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 兵地融合发展库沙新拜产业园库车

工业园安西路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兵地融合发展库沙新拜产业园

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

编制日期: 2025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312003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bmhb1d		
建设项目名称	兵地融合发展库沙新拜产业园库车工业园安西路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2—131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第一师阿拉尔市驻阿克苏地区兵地融合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联合指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990100MB1P181177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大鹏 		
主要负责人（签字）	程礼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程礼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2MA7773UL5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运孔	2016035650352013650101000171	BH00339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蒋梦娇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生态环境影响分析、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3641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内容	26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3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39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50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2
七、结论	64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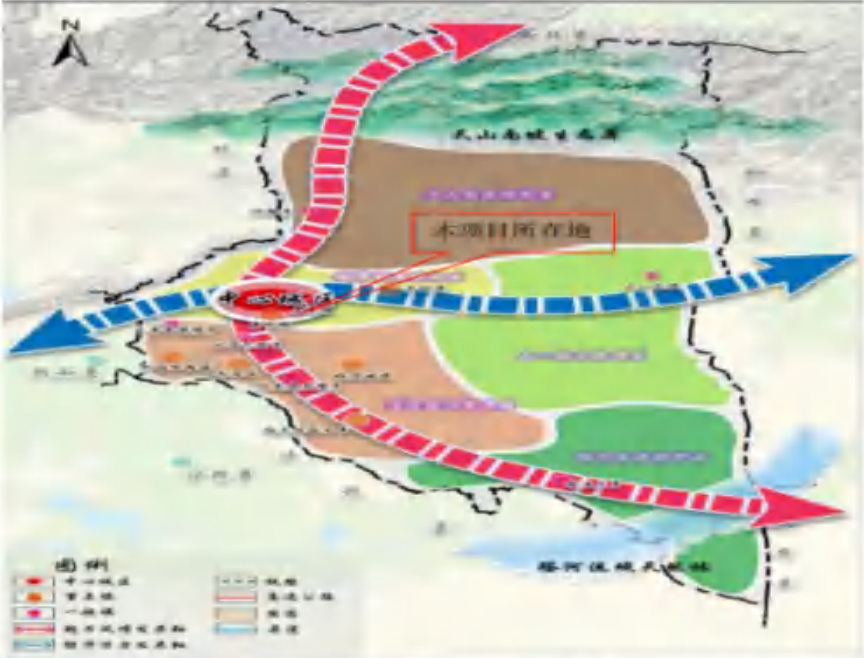
-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图 3 项目周边环境及敏感目标图
- 图 4 现场照片

附件

- 附件 1：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 附件 2：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 附件 3：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 附件 4：初设批复
- 附件 5：检测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兵地融合发展库沙新拜产业园库车工业园安西路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9-660100-04-01-79609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宋玉	联系方式	151 0907 8071
建设地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库沙新拜产业园库车工业园		
地理坐标	起点坐标东经 $82^{\circ}5'32.5''7$ ，北纬 $41^{\circ}4'21.5''4$ ； 终点坐标东经 $82^{\circ}5'35.1''5$ ，北纬 $41^{\circ}4'33.8''7$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31.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	用地（用海）面积（ m^2 ）/长度（km）	72348 m^2 、 1507.32m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第一师阿拉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师市发改发〔2023〕254号
总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施工工期	19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名称：《兵地融合发展库沙新拜产业园库车工业园安西路建设项目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设置理由：本项目建设内容涉及城市主干路，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为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需编制声环境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无</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与《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p> <p>根据《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对库车市空间格局区域协调发展规划：融入“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融入天山南坡产业带，构建“库拜新沙”东部城市综合发展区；构筑“库车”发展极核，引领地区东部城镇群发展。国土空间发展格局规划：构建“一屏一廊、一心两轴、五区协同、多点支撑”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一屏一廊：天山为屏，塔河为廊，共筑库车生态屏障；一心两轴：一核集聚，两轴联动，促进城镇有序开发；五区协同：生态导向，空间重塑、实现全域管控利用；多点支撑：城乡融合，多元发展，统筹以点带面发展。如下图：</p>  <p>库车工业园区衔接库车市中心城区路网构架型式，在规划范围内形成“二横五纵”的主干路骨架路网。其中：“二横”为产业大道、机场大道；“五纵”为安定路、惠民路、兴业路、安西路、安业路。</p> <p>拟建安西路为“五纵”之一，起点与规划产业大道、站前西街、胡杨大道、红柳街、机场大道相接，终点接规划机场大道，为南北向贯穿整个库车工业园区的主要道路，规划道路等级为主</p>

干路。安西路构成了库车工业园区东西方向的道路骨架，为将来道路的建设打下了基础，是库车工业园区道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构成路网结构的关键。如下图（①为本项目）：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该项目系“鼓励类”中的“二十二、城镇基础设施”：“1、城市公共交通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库沙新拜产业园库车工业园，变更后用地性质为城市道路用地，用地符合要求。详见附件《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通过“兵团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查询，本项目所在区域第一师阿拉尔市库沙新拜产业园库车工业园未明确管控单元，本项目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兵发〔2021〕16号）、《关于印发〈第一师阿拉尔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师市发〔2021〕12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管控要求文件对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作出分析。

（1）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兵发〔2021〕16号）符合性分析内容见表1-1。

表 1-1 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兵团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	本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库沙新拜产业园库车工业园，用地性质为城市道路用地，项目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命线。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河流水质优良断面比例保持稳定，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环境空气质量稳步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受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求进，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项目实施后，采取有效措施控制车辆尾气及扬尘，减少污染物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路面范围内雨水通过横坡和纵坡汇集到两侧的雨水管道，引至道路两侧绿化带；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在正常状况下不会造成土壤环境质量超标，不会增加土壤环境风险。因此，项目的实施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达到国家、兵团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低碳试点城市建设，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引领作用。	项目运营过程中绿化用水为规划市政中水，用水量小；本项目道路在规划城市道路用地内建设，对土地资源占用较少，土地资源利用符合要求。因此项目水资源、土地资源等在区域可控范围内，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建立兵团、师市、团场三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四个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兵团级管控要求对接自治区总体管控要求；各师市按照兵团总体、自治区七大片区管控要求，衔接所在地州市管控要求，结合区域主要生态环境问题和发展需求，细化形成本师市“三线一单”总体管控要求和团场内具体环境管控单元的差异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满足《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通用中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管控要求。详见表 1-5。	符合
<p>(2) 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内容详见表1-2。</p> <p>表 1-2 本项目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新疆 生产建设 兵团 总体 管控 要求	A1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p>【A1.1-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除国家规划项目外,凡属于新增产能“三高”项目均不允许在全疆新(改、扩)建</p>	<p>本项目为城市道路工程,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中禁止准入类项目;不属于“三高”项目</p>	符合
		<p>【A1.2-1】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环境准入和去产能政策,防止过剩或落后产能跨地区转移。符合国家煤电产业政策的新建煤电、热电联产项目烟气排放执行超低排放标准。除国家规划项目外,国家和自治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区域内不再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新批热电联产项目。重点控制区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须进行“倍量替代”,执行大气污染物相应标准限值,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须在项目所在区域内实施总量替代,不得接受其他区域主要大气污染物可替代总量指标;一般控制区域内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须进行“等量替代”,执行大气污染物相应标准限值。严格执行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p>	<p>本项目为城市道路工程,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中禁止准入类项目;不属于国家和自治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区域及重点控制区</p>	符合
		<p>【A1.3-1】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制定调整计划。针对环保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环保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或持续发生环保投诉的现有企业,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其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p>	<p>本项目为城市道路工程,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项目</p>	符合
		<p>【A1.4-1】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生态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p>	<p>本项目建设符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主体功能区规划》、《新疆</p>	符合

		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	生产建设兵团生态功能区划》、《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四五”交通建设规划》《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要求	
A2 污染物排放管控		【A2.1-1】PM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城市禁止新(改、扩)建未落实SO2、NO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四项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倍量替代的项目	据工程分析,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A2.1-5】加强生活垃圾处理。建设城镇生活垃圾综合处理设施,实现地级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置,县级城市(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全覆盖,区域中心城市及设区城市餐厨垃圾分类收运和处理。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积极发展垃圾生物堆肥,统筹建设垃圾焚烧发电设施,促进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往来车辆和行人丢弃的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符合
A3 环境风险管控		【A3.1-3】到2025年,全区地下水水质基本稳定。到2035年,地下水污染风险得到有效防范	本项目路面范围内雨水通过横坡和纵坡汇集到两侧的雨水管道,引至道路两侧绿化带,且路面均为混凝土沥青路面,可防治地下水污染风险。	符合
A4 资源利用要求		【A4.1-1】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节水约束性指标管理。自治区用水总量2025年、2030年分别控制在536.15、526.74亿立方米以内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绿化用水为规划市政中水,用水量小,不会超过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	符合
注:根据新兵发(2021)16号:“(五)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兵团级管控要求对接自治区总体管控要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总体管控要求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号)确定。				

(3)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2021年7月2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布了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年版）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1-3。

表1-3 本项目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体 管控 要求 天山 南坡 片区	空间 布局 约束 污染 排放 管控	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严禁“三高”项目进新疆，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推动项目集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应布置于由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完善的产业园区、工业聚集区或规划矿区，并且符合相关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为城市道路建设工程，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项目；不属于“三高”项目，不属于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周围无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库沙新拜产业园库车工业园，用地性质为城市道路用地，符合《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要求，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符合
	污染 排放 管控	深化行业污染源头治理，深入开展火电行业减排，全力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有序推进石化行业“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强化煤化工、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深入开展燃煤锅炉污染综合整治，深化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加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优化区域交通运输结构，加快货物运输绿色转型，做好车油联合管控。以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强化源头控制，“一河（湖）一策”精准施治，减少水污染物	本项目为城市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实施后采取有效措施控制车辆尾气及扬尘，减少污染物排放；路面范围内雨水通过横坡和纵坡汇集到两侧的雨水管道，引至道路两侧绿化带；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符合

			排放，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强化园区（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防治，不断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加快实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补齐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提高再生水回用比例。持续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提升土壤环境监管能力，加强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强化工矿用地管理，严格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农用地土壤污染源头控制，科学施用化肥农药，提高农膜回收率。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处置相关要求。加强重点流域水环境风险管控，保障水环境安全。	本项目为城市道路建设工程，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库沙新拜产业园库车工业园，用地性质为城市道路用地，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项目不属于重点流域水环境风险管控区。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优化能源结构，控制煤炭等化石能源使用量，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全面实施节水工程，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保障生态用水，严防地下水超采。	本项目为城市道路建设工程，运营过程中绿化用水为规划市政中水，水资源消耗在区域资源消耗可控范围内。	符合
	天山南坡片区	/	切实保护托木尔峰和天山南坡中段冰雪水源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区内的托木尔峰自然景观、高山冰川、野生动物、森林和草原，合理利用天然草地，稳步推进草原减牧，加强保护区管理，维护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重点做好塔里木盆地北缘荒漠化防治。加强荒漠植被及河岸荒漠林保护，规范油气勘探开发作业，建立油田和公路扰动区域工程与生物相结合的防风固沙体系，逐步形成生态屏障。推进塔里木河流域用水结构调整，维护塔里木河、博斯腾湖基本生态用水。加强塔里木河流域水环境风险管控。加大博斯腾湖污染源头达标排放	本项目为城市道路建设工程，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库沙新拜产业园库车工业园，用地性质为城市道路用地。项目施工期严格控制作业带宽度，施工完成后及时恢复施工临时占地，减少水土流失；建成后道路两旁设置绿化带，优化环境的同时起到防风固沙作用。	符合

治理和监督力度，实施博斯腾湖综合治理。加强油（气）资源开发区土壤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强化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与工业废物处理处置。

(4) 与《关于印发〈第一师阿拉尔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师市发〔2021〕12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第一师阿拉尔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师市发〔2021〕12号)符合性分析见表1-4。

表 1-4 与《第一师阿拉尔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一师阿拉尔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师市发〔2021〕12号)	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师市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本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库沙新拜产业园库车工业园，用地性质为城市道路用地，项目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师市河流、湖库、水源地水质总体保持稳定，水生态环境状况持续好转，塔里木河阿拉尔断面和十四团断面水质保持Ⅲ类标准，上游水库、多浪水库、胜利水库各断面水质保持Ⅲ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稳步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	项目实施后采取有效措施控制车辆尾气及扬尘，减少污染物排放；路面范围内雨水通过横坡和纵坡汇集到两侧的雨水管道，引至道路两侧绿化带；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在正常状况下不会造成土壤环境质量超标，不会增加土壤环境风险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达到国家、兵团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加快低碳发展积极推动低碳试点建设，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引领作用。	项目运营过程中绿化用水为规划市政中水，用水量小；本项目道路在规划城市道路用地内建设，对土地资源占用较少，土	符合

			地资源利用符合要求	
	环境 管控 单元	<p>师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65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大类。优先保护单元 16 个,占师市总面积的 28.60%。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等区域。该区域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开发建设活动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重点管控单元 33 个,占师市总面积的 18.44%。主要包括阿拉尔市城区和团部区域、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及存在环境风险的其他区域。该区域应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重点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切实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一般管控单元共 16 个,占师市总面积的 52.96%。主要指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区域。该区域以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导向,生态环境保护与适度开发相结合,开发建设应落实现行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p>	<p>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项目实施后采取有效措施控制车辆尾气及扬尘,减少污染物排放;路面范围内雨水通过横坡和纵坡汇集到两侧的雨水管道,引至道路两侧绿化带;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项目施工期严格控制作业带宽度,施工完成后及时恢复施工临时占地,从生态环境影响角度,项目可行</p>	符合
	生态 分区 管控	<p>师市生态红线主导功能为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主要为各类法定保护地的核心区域和评估确定的极重要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659.06 平方公里,约占师市总面积的 9.52%。划定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586.40 平方公里,约占师市总面积的 8.47%,包括水源涵养、水土保持、防风固沙及生物多样性维护四类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两类敏感区域。生态保护红线按《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及国家、自治区、兵团有关要求进行管理评估调整后的自然保护地应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发生调整的,生态保护红线相应调整。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主,原则上按照</p>	<p>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p>	符合

		<p>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限制大规模城镇建设和工业开发等破坏生态功能的各类活动。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除生态保护红线允许存在的八类人为活动外，可开展生态旅游、畜禽养殖(禁养区除外)、矿产资源调查、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以及符合区域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对于建设项目涉及占用一般生态空间中的林地、草原等，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及占用一般生态空间中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用地，应当加强论证和管理。</p>		
	水环境分区管控	<p>水环境管控分区共分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和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包括源头水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湿地自然保护区等需要保护的区域，总面积 379.15 平方公里，占师市总面积的 5.48%。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为工业源、城镇生活源或农业源为主的控制单元及紧邻水环境优先保护区的控制单元，总面积 884.53 平方公里，占师市总面积的 12.25%。其他区域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总面积 5695.72 平方公里，占师市总面积的 82.27%。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按照国家、自治区、兵团及师市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实施严格生态环境管控。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强化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加大推进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企业预处理设施、集中处理设施以及配套管网、在线监控等环保设施建设力度，按计划推进经济技术开发区治污设施建设。新建、升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设施。加强环境监管，降低资源能源产业开发的环境风险。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提高风险防范水平，确保不发生重大环境突发事件。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完善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及出水水质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配套管网建设应当满足城镇发展规模需要，推进城市水循环体系建设，景观环境用水和其他市政用水应当优先使用雨水或者再生水。有条件的团镇区域升级污水处</p>	<p>项目位于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本项目为道路工程，路面范围内雨水通过横坡和纵坡汇集到两侧的雨水管道，引至道路两侧绿化带。</p>	符合

		<p>理设施，提高排放标准。医疗污水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置。水环境农业污染管控区严格执行禁养区、限养区制度，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加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力度，切实加强畜禽养殖场废弃物综合利用、生态消纳。农业压盐水排放对周边水体环境影响较大的控制单元，应通过耐盐植被种植等途径加强农业压盐水的综合利用，降低压盐水对自然水体影响。积极引导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调整种植结构，压减高耗水作物种植面积，建立节水型农业种植模式。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加强管控区内水环境污染风险防范重点加强涉水工业企业监管、农业种植中农药化肥种类和用量管控。</p>		
	<p>大气环境分区管控</p>	<p>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共分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和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包括师域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总面积330.69平方公里，占师市总面积的4.77%。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为工业园区等大气污染物高排放区域，上风向、扩散通道、环流通道等影响空气质量的布局敏感区域，静风或风速较小的弱扩散区域，以及人群密集的受体敏感区域，总面积627.15平方公里，占师市总面积的9.06%。其他区域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总面积5965.56平方公里，占师市总面积的86.17%。城市建成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师市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禁止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加强餐饮等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污染防治。大气受体敏感区严控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布局建设，现有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大气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应责令关停或逐步迁出，逐步</p>	<p>项目位于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本项目为城市道路工程，不属于重点行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项目，项目实施后采取有效措施控制车辆尾气及扬尘，减少污染物排放</p>	<p>符合</p>

		<p>划定禁燃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和弱扩散区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已有改扩建项目要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区内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禁止新(改、扩)建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高污染行业项目，优先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大气环境高排放区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实施重点减排；持续降低经济技术开发区单位GDP能耗及煤耗、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强力推进国家、自治区、兵团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p>		
	<p>土壤环境风险防控</p>	<p>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分区共分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和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为优先保护类农用地集中区域，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为农用地严格管控和安全利用类区域，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为重金属污染防治区域、污染地块(含疑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高关注度地块等区域，其余区域为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禁止在农用地排放、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中对于安全利用类农用地：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于严格管控类农用地，根据土壤污染超标程度，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有关区域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中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p>	<p>项目位于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本项目为道路工程，不涉及土壤污染物质</p>	<p>符合</p>

		与公共服务用地。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制定污染地块土壤治理与修复方案，有序开展污染地块土壤治理与修复。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可进入用地程序。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应完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严格执行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适度引导优先发展绿色工业及生态工业。	
--	--	---	--

(5) 本项目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中“第一师阿拉尔市普适性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中“第一师阿拉尔市普适性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5。

表 1-5 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属性/区域	管控维度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通用 (包含 产业 准入)	空间 布局 约束	(1.1) 禁止类：(1.1.1) 禁止新建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项目。现有巴依里、玉儿袁煤矿产能退出，并进行相应的复垦绿化，恢复原有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	--
		(1.1.4) 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①城市建成区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②团场严禁新建 10 蒸吨以下的小锅炉，严格限制建设 20 蒸吨以下的小锅炉。③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加大淘汰力度。④国家级、兵团级工业园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 6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	--
	污染物排放管控	(2.2) 废气：(2.2.5) 各类建筑施工、道路施工、市政工程等工地和构筑物拆除场地周边应全封闭设置围挡墙、湿法作业，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渣土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煤堆、料堆、渣堆实现封闭存储。(2.2.7) 控制道路交通扬尘污染，加强城市道路	本项目道路施工设置围挡、定期洒水抑尘，拆迁工程采取湿法作业，不新建施工便道，采用原有道路作为施工道路；外购商品沥青混合料，施	符合

		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到 2025 年，第一师阿拉尔市现有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 以上。	工现场不建设沥青搅拌站、混凝土搅拌站；运输车辆采取密闭、苫盖措施。项目运营期采取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等措施抑制道路扬尘污染。	
环境 风险 防控		(3.1) 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安全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
		(3.7) 防止土地荒漠化、沙化和盐渍化。结合农业工程中节水灌溉工程，疏通排碱渠排盐碱，同时也为农业种植排放的 COD、NH ₃ -N 等污染物找到出路。在全师各团开展生态公益林建设。	本项目建成后在道路两旁进行绿化，防止水土流失，降低土地荒漠化、沙化和盐渍化风险。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4.1) 水资源：(4.1.3) 逐步建立工业用水和生活用水分供体系，条件成熟时建立饮用水、其他生活用水分供系统；加大中水和污水处理回用力度；治理和查处各种水污染源。	项目运营过程中绿化用水为规划市政中水，用水量小。	符合
		(4.2) 能源：(4.2.1) 燃煤机组实施超低排放改造。(4.2.2) 逐步推行以天然气或电替代煤炭。控制企事业单位及居民燃煤散烧。(4.2.3) 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严格落实节能评估审查制度，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属于实施能耗限额标准的产品所有工序应达到标准规定的准入值，用能设备达到一级能效标准。(4.2.4) 尽可能采用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焦炉煤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合理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余气、余压。采用天然气作原料的应符合天然气利用政策，高污染燃料的使用应符合相关政策要求。(4.2.5) 有条件的地区推进以气代煤、以电代煤。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利用城市和工业园区周边现有热电联产机组、纯凝发电机组及低品位余热实施供热改造，淘汰供热供汽范围内的燃煤锅炉(炉窑)。在不具备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条件的地区，现有多台燃煤小锅炉的，可按照等容量替代原则建设大容量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兵发〔2021〕16号)、《关于印发〈第一师阿拉尔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师市发〔2021〕12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中第一师阿拉尔市普适性管控要求。

4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符合性分析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

第三篇 第一章 建设区域中心城市：打造南疆区域综合交通枢纽，加快推动库车—沙雅-阿拉尔铁路、图木舒克-阿拉尔铁路、阿拉尔—阿克苏高速公路，积极谋划阿拉尔和田、阿拉尔-若羌铁器、库车-沙雅-阿拉尔高等级公路前期工作，依托阿拉尔民用机场，加快建设西域国际机场，加快构建高效完备的立体式交通网络……加强重点团镇交通、水利、信息化等基础设施建设。

第四篇 第二章 构建区域综合交通物流体系：到2025年，以师市交通物流体系建设“四大工程”为引领，基本形成“四通八达、功能齐全、兵地一体化”的格局，阿拉尔民用机场全面建成运营，铁路网建设取得新进展，公路网基本实现“团团通二级、连连通硬化”，主要团镇节点与南疆地区主要县市实现深度融合。现代商贸物流体系实现新突破，形成“航空+铁路+物流”区域快速反应通道直达运输系统……兵地互联互通工程。加强与阿克苏、库车、和田、喀什等地区、县市在交通设施方面互联互通深度融合，主动融入地区交通综合体系，加强兵地交通统一规划、分段建设、合作共享，积极促进兵地交通深度融合、产业协同发展、资源协

同共享、应急协同支援。

第十篇 第四章 促进兵地融合发展：坚持“兵地一盘棋”思想，健全兵地融合体制机制，强化兵地发展规划衔接协调，按照兵地交通基础设施“一张网、一张图”规划建设。加强与地方在医疗、教育等公共服务的共建共享，积极开展兵地民族团结进步共建共创等活动，促进兵地交往交流交融。进一步健全兵地联合维稳应急处突机制建设。

本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库车新拜产业园库车工业园，本次拟建安西路作为库车工业园南北向五条城市主干路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起点与规划产业大道、站前西街、胡杨大道、红柳街、机场大道相接，终点接规划机场大道，为南北向贯穿整个库车工业园区的主要道路，规划道路等级为主干路。

项目建成后可立即成为库车工业园外通交通系统中的中轴线，向北与库车市直接相连，增强与城区的交通联系，向南通过产业大道、机场大道疏导过境交通，实现与生活行政区及机场的高效连通。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

5 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2021年11月2日新华社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进行对照分析：

表 1-6 项目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十四) 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	项目施工期严格控制	符合

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加强城市保洁和清扫。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恶臭异味治理力度。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到2025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型规模化养殖场氨排放总量比2020年下降5%。深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加快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问题。到2025年，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全国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85%。

施工范围，沿线施工场地两侧围挡，出入车辆冲洗，临时堆放场围挡、遮盖、洒水抑尘，运输车辆篷布遮盖等防尘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期，高噪声设备采取降噪减振、措施，夜间禁止施工。

6 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7。

表 1-7 项目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关于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加强城市保洁和清扫。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恶臭异味治理力度。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深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畅通噪声污染投诉渠道，加快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问题。开展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宣传贯彻，加快推进我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及调整工作，动态调整优化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到2025年自治区地（州、市）首府所在城市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全疆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85%。</p>	<p>项目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沿线施工场地两侧围挡，出入车辆冲洗，临时堆放场围挡、遮盖、洒水抑尘，运输车辆篷布遮盖等防尘措施；在拆除建筑物时周围设置防风抑尘网，并采取洒水措施；及时清理拆建建筑垃圾及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果林等枝干及根茎杂物，清运至库车市人民政府指定场所进行填埋处理。工程采用商品沥青混凝土，不设沥青混凝土拌和站。</p>	<p>符合</p>

7 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8 项目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第三章 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第三节 构建绿色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提出：优化公共交通网络，探索绿色出行模式。加快城市与团场城镇之间的快速交通网络建设，合理布局团场城镇客运站及简易停靠站，加大景区主要干道和城镇客运站点的升级改造；到2025年，第一师阿拉尔市、第六师五家渠市、第八师石河子市等有条件的城市实现公共交通向市域团场延伸。探索绿色出行新模式，在新区建设、旧城改造过程中合理规划、建立“步行+自行车+公交车”城市慢行交通体系，因地制宜推进城市慢行系统覆盖范围。	本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库沙新拜产业园库车工业园，本次拟建1条安西路作为库车工业园南北向五条城市主干路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起点与规划产业大道、站前西街、胡杨大道、红柳街、机场大道相接，终点接规划机场大道，为南北向贯穿整个库车工业园区的主要道路，项目建成后可立即成为库车工业园外通交通系统中的中轴线，向北与库车市直接相连，增强与城区的交通联系，向南通过产业大道、机场大道疏导过境交通，实现与生活行政区及机场的高效连通。	符合
	第五章 协同治理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第二节 持续推进多污染源治理中提出：强化面源污染防治。加强城市扬尘综合防控，积极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建筑工地扬尘防控标准化管理全覆盖。控制道路交通扬尘污染，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到2025年，兵团现有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0%以上，涉及“乌—昌—石”和“奎—独—乌”区域的师市达到90%以上。	项目施工期扬尘采取洒水、围挡、篷布遮盖等措施，及时清运建筑垃圾，物料运输过程采取篷布遮盖措施，减少扬尘产生量。运营期对道路采取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等措施。	符合

8 与《关于加强公路规划和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加强公路规划和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84号）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9 项目与《关于加强公路规划和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关于加强公路规划和	二、严格公 （三）新建公路项目，应当避免穿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等依法划定的	本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库沙新拜产业园库车工业园，本次拟建1条安西路作为库车工业园南北向五条城市主干路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起点	符合

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	路建设项目准入条件，加强环境影响评价	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区。因工程条件和自然因素限制，确需穿越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以外范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或准保护区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机关同意。	与规划产业大道、站前西街、胡杨大道、红柳街、机场大道相接，终点接规划机场大道，为南北向贯穿整个库车工业园区的主要道路，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四）公路工程建设应当尽量少占耕地、林地和草地，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或补偿。经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当有基本农田环境保护方案。要严格控制路基、桥涵、隧道、立交等永久占地数量，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采用上跨式服务区。尽量减少施工道路、场地等临时占地，合理设置取弃土场和砂石料场，因地制宜做好土地恢复和景观绿化设计。平原微丘区高速公路建设应尽可能顺应地形地貌，采用低路基形式。山区高速公路建设要合理运用路线平纵指标，增加桥梁、隧道比例，做好路基土石方平衡，防止因大填大挖加剧水土流失。	1、项目占地类型主要为耕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项目占用耕地不涉及基本农田，详见附件。 2、项目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范围，禁止随意破坏周围农田、果园，施工临时用地选取未利用地，不占用农田、果园，施工结束后对施工临时占地采取生态恢复措施，使其恢复至原有或不低于原有生态环境质量；施工期利用周围原有县道进行运输，不设置临时道路；项目道路用砂石料均为外购，不设取土场、砂石料场，弃土均拉运至库车市垃圾填埋场作为覆土。 3、项目建成后，道路两侧均设置有绿化带，能够改善周围生态环境质量，降低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	符合
		（五）可能对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野生植物的生存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公路项目，应当采取生物技术和工程技术措施，保护野生动物和野生植物的生境条件。可能阻断野生动物迁徙通道的，应当根据动物迁徙规律、生态习性设置通道或通行桥，避免造成生境岛屿化。可能影响野生植物和古树名木的，应优先采取工程避让措施，必要时进行异地保护。	项目区周围无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野生植物、古树名木。	符合
		（六）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应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导则进行，并	1、本项目建设1条城市主干路安西路，不属于一级、二级公路，噪声预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	符合

		结合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线位不确定性的特点，提出相应的防治噪声污染措施。初步设计阶段，应当依据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落实防治噪声污染的措施及投资概算。经过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的路段，应通过优化路线设计方案、使用低噪路面结构等进行源头控制，采取搬迁、建筑物功能置换、设置声屏障、安装隔声窗、加强交通管控等措施进行防治，减轻公路交通噪声污染影响，确保达到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严格控制公路两侧噪声敏感建筑物的规划和建设，防止产生新的噪声超标问题。	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执行。 2、项目施工期采取分段施工，施工机械选取低噪声设备，施工范围两侧设置围挡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3、项目建成后道路两侧均设置绿化带，并设置交通信号灯、标志等对道路交通进行管制，减轻道路噪声污染影响。道路边界线35m范围内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其他区域满足2类标准。	
--	--	--	--	--

9 与《地面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地面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0)7号)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0 项目与《地面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地面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总则 (五)地面交通噪声污染防治应明确责任和控制目标要求：因地面交通设施的建设或运行造成环境噪声污染，建设单位、运营单位应当采取间隔必要的距离、噪声源控制、传声途径噪声削减等有效措施，以使室外声环境质量达标；如通过技术经济论证，认为不宜对交通噪声实施主动控制的，建设单位、运营单位应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护措施，保证室内合理的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道路两侧均设置绿化带，并设置交通信号灯、标志等对道路交通进行管制，减轻道路噪声污染影响。道路边界线35m范围内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其他区域满足2类标准。	符合
	合理规划 在4类声环境功能区内宜进行绿化或作为交通服务设施、仓储物流设施等非噪声敏感性应用。如4类声环境功能区有噪声敏感建	本项目道路两侧均设置绿化带，并设置交通信号灯、标志等对道路交通进行管制，减轻道路噪声污染影	符合

	布局	筑物存在，宜采取声屏障、建筑物防护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进行保护，有条件的可进行搬迁或置换。	响。道路边界线 35m 范围内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		
	噪声源控制	公路、城市道路宜选择合理的建设形式。经过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的路段，宜根据实际情况，考虑采用高架路、高路堤或低路堑等道路形式，以及能够降低噪声污染的桥涵构造和形式。鼓励对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的路段采用低噪声路面技术和材料。	本项目为城市道路建设，项目采取道路两侧均设置绿化带，并设置交通信号灯、标志等对道路交通进行管制，减轻道路噪声污染影响。	符合	
	传声途径噪声削减	宜合理利用地物地貌、绿化带等作为隔声屏障，其建设应结合噪声衰减要求、周围土地利用现状与规划、景观要求、水土保持规划等进行。	本项目道路两侧均设置绿化带作为隔声屏障，道路边界线 35m 范围内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要求，绿化带的种植同时满足周围土地利用现状与规划、景观要求、水土保持规划要求。	符合	
		绿化带宜根据当地自然条件选择枝叶繁茂、生长迅速的常绿植物，乔、灌、草应合理搭配密植。规划的绿化带宜与地面交通设施同步建设。	本项目绿化带选择当地常见植被，绿化带施工与道路施工同步进行。	符合	
	敏感建筑物噪声防护	地面交通设施的建设或运行造成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外环境噪声超标，如采取室外达标的技术手段不可行，应考虑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采取被动防护措施（如隔声门窗、通风消声窗等），对室内声环境质量进行合理保护。	本项目道路两侧均设置绿化带，并设置交通信号灯、标志等对道路交通进行管制，减轻道路噪声污染影响。如项目运营后采取室外达标的技术手段不可行，噪声敏感建筑物采取被动防护措施（如隔声门窗、通风消声窗等），对室内声环境质量进行合理保护。	符合	
		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采取被动防护措施，应使室内声环境质量达到有关标准要求，同时宜合理考虑当地气候特点对通风的要求。	项目建成后道路两侧均设置绿化带，并设置交通信号灯、标志等对道路交通进行管制，减轻道路噪声污染影响。道路边界线 35m 范围内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其他区域满足 2 类标准。	符合	
	10 与《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1 项目与《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	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使用临时用地时应坚持“用多少、批多少、占多少、恢复多少”，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使用后土地复垦难度较大的临时用地，要严格控制占用耕地。铁路、公路等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应科学组织施工，节约集约使用临时用地。制梁场、拌和站等难以恢复原种植条件的不得以临时用地方式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可以建设用地方式或者临时占用未利用地方式使用土地。临时用地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能够恢复原种植条件，并符合《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中申请条件、土壤剥离、复垦验收等有关规定。	项目不设置临时生产区，临时占地主要为施工机械停放场，在拟建项目道路K0+200处、K1+000处各设置一处临时施工机械停放场，总占地面积约1000m ² ，不占用农田和林地、不占用任何敏感区域。道路建设用砂石料、沥青混凝土均为购买，不设置拌和站；施工钢筋加工以及预制构件的制作委托专业工厂进行加工，加工完成后运送至施工现场，不另设预制场及钢筋加工厂。	符合
	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建设周期较长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使用的临时用地，期限不超过四年。城镇开发边界内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期限应当与临时用地期限相衔接。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从批准之日起算。	项目建设期为19个月，施工结束后立即组织对施工临时用地的恢复，临时用地期限未超过4年。	符合
	临时用地使用人应当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临时用地使用人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因气候、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复垦的，经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复垦期限。	项目建设期为19个月，施工结束后立即组织对施工临时用地的恢复。	符合
	严格落实临时用地恢复责任，临时用地期满后应当拆除临时建（构）筑物，使用耕地的应当复垦为耕地，确保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使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的应当恢复为农用地；使用未利用地的，对于符合条件的鼓励复垦为耕地。	项目不设置临时生产区，临时占地主要为施工机械停放场，在拟建项目道路K0+200处、K1+000处各设置一处临时施工机械停放场，总占地面积约1000m ² ，不占用农田和林地、不占用任何敏感区域。施工结束后立即组织对施工临时用地的恢复，使其生态环境质量	符合

			恢复至原有或不低于原有生态环境质量。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p>本项目建设 1 条道路——安西路，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库沙新拜产业园库车工业园，道路全长约 1507.32m，红线宽度 50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 50km/h。</p>																																
	<p>表 5 项目位置坐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道路桩号</th> <th colspan="3">坐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K0+000</td> <td colspan="3">东经 82°59'32.587"，北纬 41°41'21.594"</td> </tr> <tr> <td>K1+5074.32</td> <td colspan="3">东经 82°59'35.165"，北纬 41°40'33.827"</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地理位置详见图 1。</p>				道路桩号	坐标			K0+000	东经 82°59'32.587"，北纬 41°41'21.594"			K1+5074.32	东经 82°59'35.165"，北纬 41°40'33.827"																			
道路桩号	坐标																																
K0+000	东经 82°59'32.587"，北纬 41°41'21.594"																																
K1+5074.32	东经 82°59'35.165"，北纬 41°40'33.827"																																
项目组成及规模	1 主要建设内容																																
	<p>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给水工程、绿化灌溉工程、通信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项目组成具体见表 2-1。</p>																																
	<p>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工程类别</th> <th colspan="2">主要建设内容</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主体工程</td> <td>道路工程</td> <td>安西路起于铁路预留通道涵洞，路线整体为南北走向，与规划路、安西路平面相交，终点与机场大道平面相交。道路总长约 1507.32m，路中采用规划道路路中线，红线宽度 50m，采用四块板块。工程内容包括以上道路的道路工程（道路平面、纵断面、横断面、路基、路面）；附属工程（路缘石、无障碍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管理设施；照明工程等。</td> <td></td> </tr> <tr> <td rowspan="4">2</td> <td rowspan="4">配套基础设施</td> <td>给水工程</td> <td>生活给水管线：本项目拟新建生活给水管线 2355m，管径为 DN160~DN315，管材采用 PE 管，管道公称压力 1.60MPa。 再生水管线：本项目拟新建再生水管线 2268m，管径为 DN160~DN225，管材采用 PE 管，管道公称压力 1.60MPa。</td> <td></td> </tr> <tr> <td>绿化灌溉工程</td> <td>本项目绿化总面积为 13500 平方米。绿化灌溉管线：本项目拟新建绿化灌溉管线 4500m，管径为 dn100，管材采用 PE 管，管道公称压力 1.0MPa。</td> <td></td> </tr> <tr> <td>通信工程</td> <td>本项目建设规模为新建主线管道 9 组 7 孔梅花管 1541m。</td> <td></td> </tr> <tr> <td>电力工程</td> <td>在安西路红线西侧新建电力管廊，距离红线边 2.5 米，管廊预留 12 孔 MPP 管。</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照明工程</td> <td>本项目照明工程新建 YJV-1KV-4*25+1*16 电力电缆 8.5 公里，单帆双头路灯（杆高 12 米，</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工程类别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道路工程	安西路起于铁路预留通道涵洞，路线整体为南北走向，与规划路、安西路平面相交，终点与机场大道平面相交。道路总长约 1507.32m，路中采用规划道路路中线，红线宽度 50m，采用四块板块。工程内容包括以上道路的道路工程（道路平面、纵断面、横断面、路基、路面）；附属工程（路缘石、无障碍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管理设施；照明工程等。		2	配套基础设施	给水工程	生活给水管线：本项目拟新建生活给水管线 2355m，管径为 DN160~DN315，管材采用 PE 管，管道公称压力 1.60MPa。 再生水管线：本项目拟新建再生水管线 2268m，管径为 DN160~DN225，管材采用 PE 管，管道公称压力 1.60MPa。		绿化灌溉工程	本项目绿化总面积为 13500 平方米。绿化灌溉管线：本项目拟新建绿化灌溉管线 4500m，管径为 dn100，管材采用 PE 管，管道公称压力 1.0MPa。		通信工程	本项目建设规模为新建主线管道 9 组 7 孔梅花管 1541m。		电力工程	在安西路红线西侧新建电力管廊，距离红线边 2.5 米，管廊预留 12 孔 MPP 管。				照明工程	本项目照明工程新建 YJV-1KV-4*25+1*16 电力电缆 8.5 公里，单帆双头路灯（杆高 12 米，	
	序号	工程类别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道路工程	安西路起于铁路预留通道涵洞，路线整体为南北走向，与规划路、安西路平面相交，终点与机场大道平面相交。道路总长约 1507.32m，路中采用规划道路路中线，红线宽度 50m，采用四块板块。工程内容包括以上道路的道路工程（道路平面、纵断面、横断面、路基、路面）；附属工程（路缘石、无障碍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管理设施；照明工程等。																													
	2	配套基础设施	给水工程	生活给水管线：本项目拟新建生活给水管线 2355m，管径为 DN160~DN315，管材采用 PE 管，管道公称压力 1.60MPa。 再生水管线：本项目拟新建再生水管线 2268m，管径为 DN160~DN225，管材采用 PE 管，管道公称压力 1.60MPa。																													
绿化灌溉工程			本项目绿化总面积为 13500 平方米。绿化灌溉管线：本项目拟新建绿化灌溉管线 4500m，管径为 dn100，管材采用 PE 管，管道公称压力 1.0MPa。																														
通信工程			本项目建设规模为新建主线管道 9 组 7 孔梅花管 1541m。																														
电力工程			在安西路红线西侧新建电力管廊，距离红线边 2.5 米，管廊预留 12 孔 MPP 管。																														
		照明工程	本项目照明工程新建 YJV-1KV-4*25+1*16 电力电缆 8.5 公里，单帆双头路灯（杆高 12 米，																														

			200W*100W) 74 套, 中杆路灯 (杆高 15 米, 3*120W) 22 套, 100KVA 户外箱式变电站 2 台。	
		燃气工程	本项目拟建燃气管线 1500 米, 其中: 管径为 DN300, 管材采用聚乙烯塑料管 (PE100 SDR11.0 系列)。	
3	依托工程	沥青搅拌站	外购沥青, 不设沥青搅拌站	
		料场	项目所用砂石料均外购成品	
4	临时工程	临时施工便道	本项目可依托原相关县、乡道路等, 是项目施工人员进出场和材料运输的主要通道, 无需修建施工便道	
		弃土场	建筑垃圾、废弃施工材料拟通过选择建筑施工单位代为处置 (回填于其他建筑工地), 不设弃土场	
		施工生产生活区	项目不设置施工生活区, 租用周边民房; 施工生产区: 项目不设置临时生产区, 临时占地主要为施工机械停放场, 在拟建项目道路 K0+200 处、K1+000 处各设置一处临时施工机械停放场, 总占地面积约 1000m ² , 不占用农田和林地、不占用任何敏感区域。施工结束后立即组织对施工临时用地的恢复, 使其生态环境质量恢复至原有或不低于原有生态环境质量。	
5	公用工程	供水	周边居民区拉运	
		排水	租用民房, 生活污水依托民房现有排水设施	
		供电	市政管网供电	
6	环保工程	废气	施工期: 对于堆料采取篷布苫盖措施, 定期洒水降尘; 沥青的运输采取封闭措施, 以减少运输过程中沥青烟气的散发; 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 运营期: 设置指示牌, 提高道路利用率, 在道路两侧种植绿化带, 加强道路养护维修。	
		废水	施工期: 设置临时沉淀池, 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 运营期: 路面范围内雨水通过横坡和纵坡汇集到两侧的雨水管道。	
		固废	施工期: 建筑垃圾清运至专门的堆放场, 不能及时清运的采取篷布苫盖; 运营期: 道路沿线设置垃圾箱, 沿线定期派人对路面进行养护清扫, 垃圾集中收集后运送至附近生活垃圾处理场所处置。	
		噪声	施工期: 使用低噪声设备, 禁止夜间施工; 运营期: 设置限速、禁止鸣笛标志。	

项目主要技术指标详见下表。

表 2-2 主要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1	道路等级	主干路
2	行车速度	50km/h
3	路面设计荷载	BZZ-100 型标准车
4	路面类型	沥青混凝土路面

5	路面设计年限	15 年
6	道路红线	50m
7	地震基本烈度	VIII度，地震分组为第二组
8	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	0.20g
9	特征周期值	0.65s
10	汽车荷载等级	城-A 级
11	交通等级	中等

总
平
面
及
现
场
布
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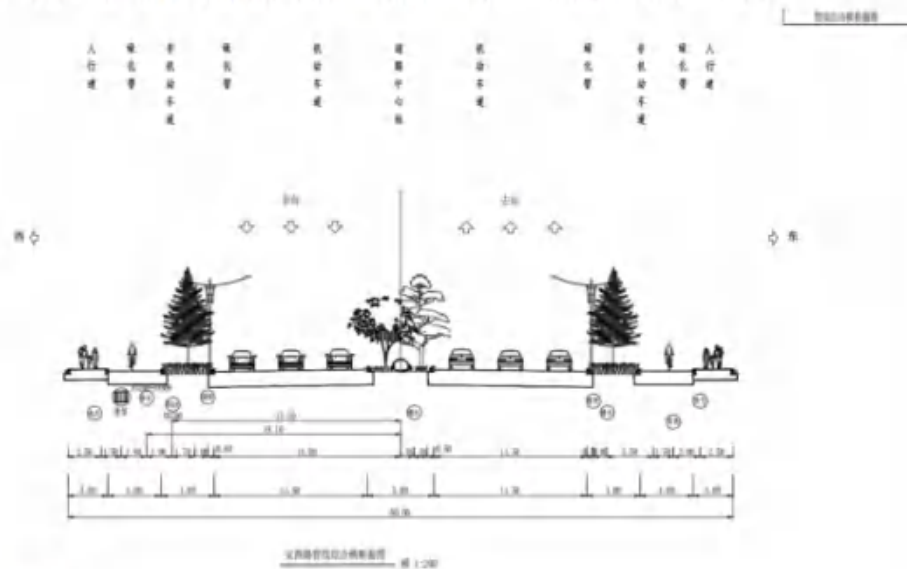
1 工程平面布置

项目包含道路工程、给水工程、绿化灌溉工程、通信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

项目整体位于库车市南侧工业区。安西路起于铁路预留通道涵洞，路线整体为南北走向，与规划路、安西路平面相交，终点与机场大道平面相交。

项目区现状南北两侧为荒地及耕地及林地，东西两侧分布有耕地、林地及居民区。

给水工程、绿化灌溉工程、通信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均沿道路两侧布置，具体布置详见下图。



2 工程占地

根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7.2348 公顷，其中（耕地 3.7890 公顷，园地 0.6690 公顷，林地 1.602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095 公顷，建设用地 0.6722 公顷，

未利用地 0.0929 公顷)。项目占地均为永久占地，临时生产区位于永久占地范围内。

现状道路为 4 米宽通村沥青路，现状沥青道路两侧为 3-4 排白杨树，树径平均 15cm，沥青路东侧 (K0+076-K1+500) 为果园地 (核桃地)，沥青道路西侧 (K0+076-K0+340) 为居民住房 (砖房)，沥青道路西侧 (K0+340-K1+500) 为果园地 (核桃地)。

征地拆迁汇总：征地 (果园) 100 亩，拆迁房屋 43 户。采用经济补偿形式，土地补偿费用标准如下：

- 1、耕地：补偿费用标准 45000 元/亩；
- 2、园地：补偿费用标准 45000 元/亩；
- 3、林地：补偿费用标准 45000 元/亩；
- 4、草地：补偿费用标准 45000 元/亩；
- 5、其他农用地(农村道路、打谷场、沟渠等):补偿费用标准 45000 元/亩；
- 6、民房 (砖混)：补偿费用标准 2000 元/平方米；
- 7、牛羊圈：补偿费用标准 350 元/平方米。

3 施工条件

(1) 用电

由市政管网供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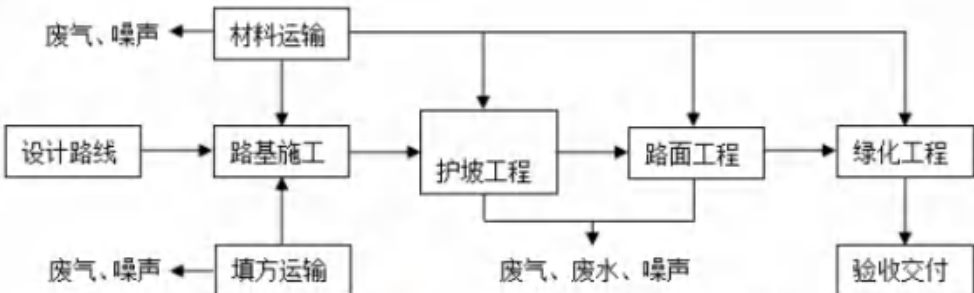
(2) 用水

本项目施工期工程用水量较少，由周边居民区拉运。

(3) 通讯

工程区移动通讯网络全覆盖，场内及场外通讯便利，可满足施工期通讯要求。

(4) 交通

	<p>本项目施工道路利用原有通村沥青路。</p> <p>4 施工布置</p> <p>(1) 施工生活区</p> <p>本项目租用周边民房，不新增施工生活区。</p> <p>(2) 施工生产区</p> <p>项目不设置临时生产区，临时占地主要为施工机械停放场，在拟建项目道路 K0+200 处、K1+000 处各设置一处临时施工机械停放场，总占地面积约 1000m²，不占用农田和林地、不占用任何敏感区域。</p> <p>(3) 料场</p> <p>项目所需材料均由商业料场外购。</p>
<p>施 工 方 案</p>	<p>1 施工工艺</p> <p>(1) 道路工程</p> <p>本项目为公路建设项目，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征地、拆迁、土石方工程、路基路面工程、公路配套工程等，施工周期为 19 个月。</p>  <pre> graph LR Design[设计路线] --> Subgrade[路基施工] Material[材料运输] --> Subgrade Fill[填方运输] --> Subgrade Subgrade --> Slope[护坡工程] Slope --> Pavement[路面工程] Slope --> Landscaping[绿化工程] Pavement --> Landscaping Landscaping --> Delivery[验收交付] Material --> Emission1[废气、噪声] Fill --> Emission2[废气、噪声] Slope --> Emission3[废气、废水、噪声] Pavement --> Emission3 </pre> <p>框图 1 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框图</p> <p>1) 路基工程</p> <p>路基施工以机械施工为主，适当辅以人工施工，在路基压实中注意控制路基填土最佳含水量，确保路基压实度符合规范要求。防护工程施工与路基施工平行交叉进行，影响路基稳定的防护工程先于路基施工，路堑边坡防护工程、护面工程滞后</p>

于路基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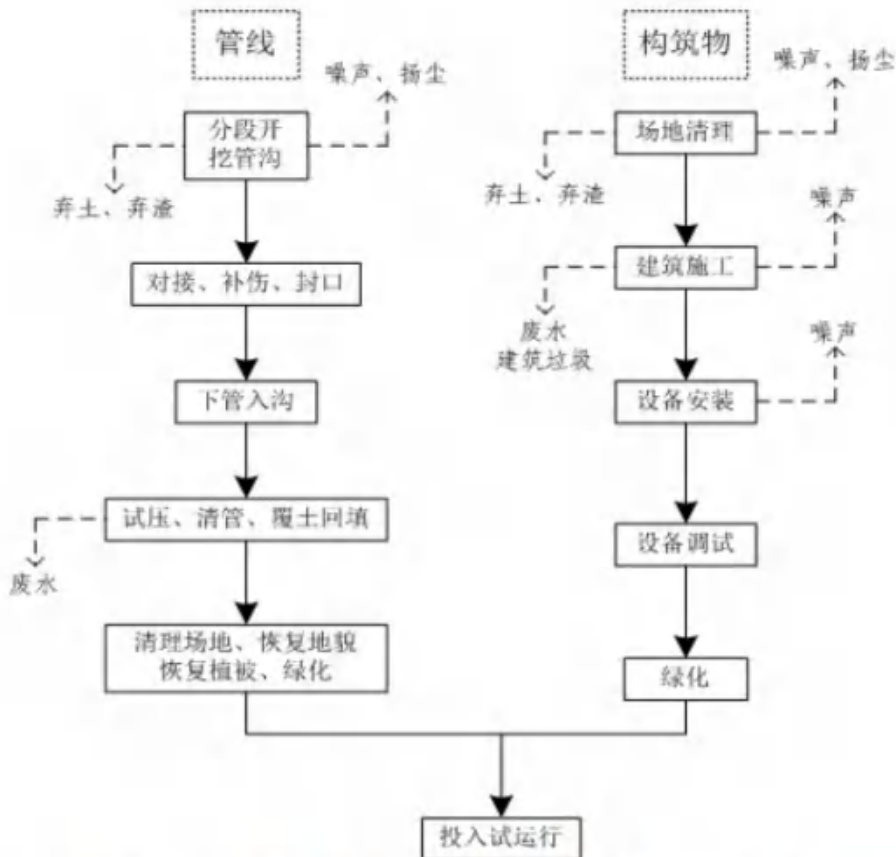
路基工程施工总体按“机械开挖→汽车运输→机械摊铺→机械碾压”的流程进行施工。路基填料运输过程中，应根据开挖机械的单斗容量合理配置运输车辆的型号，以保证路基填料在运输过程中不发生散溢现象。

2) 路面工程

路面工程施工应优先采用全机械化施工方案，严格控制材料用量和材料组成，实行严格的工序管理，做好现场监理与工序检测，确保施工质量。路面基层用摊铺机分层摊铺，压路机压实，摊铺机配以自卸车连续摊铺沥青，压路机碾压密实成型，边角辅以人工摊铺。

(2) 管道构筑物施工

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框图 3 管道、构筑物施工流程及主要排污环节图

	<p>本项目采用管线施工与构筑物施工并行作业的方式。从分段开挖管沟开始，经过管道对接处理、管道敷设、系统试验与回填，最后完成场地恢复；构筑物施工包括施工准备、主体结构施工、设备安装、系统调试等环节。</p> <p>管线施工首先进行分段开挖管沟，施工中会产生噪音和扬尘污染；随后进行管道对接处理，包括接口补伤和管口密封；将预制管道下入管沟后，进行试压试验、清管处理和覆土回填，此阶段会产生施工废水；最后清理场地、恢复地貌、进行植被恢复和绿化工程。</p> <p>构筑物施工从场地清理开始，会产生噪音、扬尘、弃土和弃渣；主体结构施工阶段会产生噪音污染、施工废水和建筑垃圾；完成设备安装后进行系统调试，确保设备运行性能；最后实施绿化工程改善环境。</p> <p>2 施工时序及建设周期</p> <p>拟定项目建设期为 2026 年 3 月~2027 年 9 月，共计 19 个月。项目建设分为两个阶段。</p> <p>第一阶段：项目筹备期，期限约 1 个月（2026 年 3 月），主要完成项目前期筹备工作；</p> <p>第二阶段：项目实施期，期限为 18 个月（2026 年 4 月~2027 年 9 月）完成道路工程、附属工程、交通安全设施、交通管理设施、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的建设，2027 年 9 月底，项目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p>
其他	无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p>1 环境功能区划</p> <p>(1) 主体功能区划</p> <p>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主体功能区规划》，该规划将兵团国土空间分为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包括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禁止开发区域三类主体功能区。重点开发区域是指重点进行城镇化工业化开发的城镇化区域，包括：国家层面重点开发区域——天山北坡垦区，涉及 2 个市、6 个师部城区、9 个团场、6 个团场场部、兵团直属单位和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兵团层面重点开发区域——天山南坡垦区，涉及 2 个市城区、4 个师部城区和喀什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限制开发区域（农产品主产区）是指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城镇化工业开发的农产品主产区，主要为天山北坡农产品主产区和天山南坡农产品主产区，共涉及 126 个团场和 3 个单位；限制开发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是指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城镇化工业开发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包括国家层面的重点生态功能区（涉及 2 个市、33 个团场、1 个单位）和兵团层面重点生态功能区（涉及 8 个团场、1 个师部）。</p> <p>本项目不属于工业生产类项目，属于园区的基础设施道路建设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库沙新拜产业园库车工业园，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中划定的禁止开发区域，与区域主体功能区划目标相协调。</p> <p>(2) 生态功能区划</p> <p>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生态功能区划为IV兵团塔里木盆地暖温带极干旱沙漠、戈壁及绿洲农业生态区——IV1一、二、三师塔里木盆地西部、北部荒漠、绿洲农业生态亚区——31.一师塔里木河干流上游绿洲农业、河岸胡杨林保护生态功能区。</p>
--------	---

具体如下：

表 3-1 项目区生态功能区划

生态功能分区单元	生态区	IV 兵团塔里木盆地暖温带极干旱沙漠、戈壁及绿洲农业生态区
	生态亚区	IV1 一、二、三师塔里木盆地西部、北部荒漠、绿洲农业生态亚区
	生态功能区	31. 一师塔里木河干流上游绿洲农业、河岸胡杨林保护生态功能区
主要生态服务功能	农畜产品生产、沙漠化控制、土壤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资源植物利用	
主要生态环境问题	河水量减少、破坏资源植物、沙漠化扩大、土壤盐渍化、毁林草开荒	
主要保护目标	保护绿洲农田，保护胡杨林，保护野生资源植物甘草、罗布麻	
主要保护措施	节水灌溉，大力发展农田和生态防护林建设，禁止乱挖野生资源植物甘草、罗布麻，退耕还林还草	
主要发展方向	以棉花产业为龙头，调整种植结构，发展粮、果、畜牧产业以及高资源植物开发，加快高标准阿拉尔城市的建设。	

本项目属于园区的基础设施道路建设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库沙新拜产业园库车工业园，不会造成土壤盐渍化、沙漠化扩大，同时道路两侧绿化带有利于土壤保持，符合区域生态服务功能定位。

2 生态环境现状

(1) 土地利用现状评价

本项目永久占地面积为 7.2348hm²，主要为主体工程占地，其中：耕地 3.7890hm²、园地 0.6690hm²、林地 1.6022hm²、其他农用地 0.4095hm²、建设用地 0.6722hm²、未利用地 0.0929hm²。项目占用耕地不涉及基本农田。

(2) 土壤

项目所在区域新建库沙新拜产业园土壤类型主要包括棕漠土、潮土、灌淤土。根据《兵地融合发展库沙新拜产业园库车工业园安西路建设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项目区出露地层均为第四系冲洪积物（Q₄^{al+pl}），主要为粉土、粉砂和圆砾。勘探深度 15m 以内，主要以杂填土、粉土、粉质粘土、细砂和圆砾组成，土壤易溶盐主要集中于地表 0.3m 范围内。

(3) 植被

本项目所在路线沿线自然生态环境较为简单，调查范围内地表人工

植被主要为核桃树、杨树、杏树等各种果林以及小麦、玉米、棉花等农作物。自然植被主要为柽柳、盐穗木、麻黄等，群系中优势种为多枝柽柳；对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 1 月 18 日公开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1 年第 15 号），根据现场调查，工程占地范围内及周边区域无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分布。

(4) 动物

项目区内人为活动的干扰，人类活动频繁，野生动物种类及数量已不多，且比较单一，仅有长尾仓鼠、根田鼠、小家鼠、沙蜥、家麻雀、乌鸦等活动。本项目所在区域附近动物种类较为简单，无大型野生动物活动，无国家及自治区级重要野生保护动物，无国家及自治区保护的珍稀、濒危物种分布。总的来看，评价区动物种类并不丰富，动物多样性水平不高。

3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可只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导则对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的要求，本次评价选择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阿克苏地区 2024 年的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的数据来源。特征污染物以现场监测数据进行评价。

表3-2 现状监测结果分析表

监测项目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5μg/m ³	60μg/m ³	8.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7μg/m ³	63.88μg/m ³	42.27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6mg/m ³	4mg/m ³	40.0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平均	132μg/m ³	160μg/m ³	82.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81μg/m ³	70μg/m ³	115.71	超标
PM _{2.5}	年平均	35μg/m ³	35μg/m ³	100.00	超标

根据表 3-2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PM_{10} 、 $PM_{2.5}$ 年均浓度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二级标准要求，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项目所在地紧邻荒漠，春秋沙尘天气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很大，是造成空气质量不达标的主要因素。

4 水环境质量现状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工程沿线临近水渠为乌尊支渠，该渠为农田灌溉渠，水源为库车河，根据库车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库车市 2023 年质量状况分析报告》中水环境质量描述“库车市地表水 2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规定的Ⅱ类水水质要求”可知，库车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Ⅱ类水体，水环境质量良好。

4.2 地下水环境质量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Ⅳ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5 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5.1 监测点位及监测时间

根据工程所经区域的环境特征、噪声污染源和噪声敏感目标现状情况，本次环境监测共设置 1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单位为新疆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6 日。监测时天气晴朗，风速小于 5m/s。

5.2 监测方法及结果

测量方法采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对项目区背景噪声进行声压级测量（以 A 声级计）；测量仪器：AWA6228+型噪声统计分析仪。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适用区域划分规定及

该项目所处地理位置,拟建道路建成后所在区域 35m 外执行 2 类标准(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道路红线两侧 35m 内区域执行 4a 类标准(昼间 70dB (A)、夜间 55dB (A))。

表 18 现状监测结果分析表

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2025.9.26	安西路西侧居民区 (东经 82° 59'30.9081", 北纬 41° 41'15.6329")	56	47	昼间 60, 夜间 50

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声环境敏感目标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并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说明项目区声环境质量良好。

6 土壤环境质量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项目属“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其他”,为IV类项目,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无。

生态环境保护

本项目为城市道路建设,环境敏感目标详见下表。

表 10 本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表

名称	保护对象	与项目的位置关系	相对项目距离(m)	保护级别
----	------	----------	-----------	------

目标	安西路西侧居民区	居民	项目区西侧	0-50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0-200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地下水	地下水	项目区内地下水	项目区	《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
	生态环境	动植物	项目区内及周边动植物	项目区及周边范围内	/
	项目区内及周边土壤	土壤	项目区内及周边	项目区及周边范围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评价标准	1 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 (3)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安西路两侧边界线外35m以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其余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其他	无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 生态影响分析

(1) 占地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生态影响因素主要表现为：工程施工期间的挖方、土石方临时堆放等临时占地，对建设区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

本项目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占地类型为耕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等。本项目施工期间施工设备、土石方临时堆放等临时占地施工结束后进行场地平整。

占地生态的影响主要来源于土方开挖对土壤环境的产生的影响，对土壤结构、肥力、物理性质产生破坏，但这种影响是短暂的，随着施工结束，各种弃料得到合理的处置，项目区植物措施的实施，使占地带来的对土壤、植被产生的破坏性影响转变为有利影响，使生态环境有所改善。

(2) 对土壤的影响

经现场勘查，项目区所在地项目占地类型为耕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等，施工产生的土石方开挖，改变了土壤结构，使原有土层发生紊乱，造成生熟土和石砾混杂，团粒结构破坏，土壤毛细管断裂，从而导致土壤性质恶化，永久占地内土方开挖和回填必将破坏土壤的结构。

(3) 对植被的影响

本项目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各类施工活动对陆生植被的影响主要来自施工期造成的直接影响，该活动会造成表层土壤受扰动和直接破坏地表植被，使施工区分布的自然植被以及部分栽培植被受到破坏。根据对拟建道路占地沿线生态环境现状的调查，包括植被生长情况，对照有关资料（主要参考新疆当地有关部门所做的生态损失调查研究成果，结合项目所在区域实际进行测算）和经验公式分析计算。本项目占地类型主要包括耕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

施工
期生
态环
境影
响分
析

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等，其中林地占用 1.6022hm²，草地占压 0.6690hm²，耕地占压 3.789hm²，本项目生物损失量约为 34.886t，统计表详见下表。

表4-1 生物量统计表

占地类型	平均生物量 (t/hm ²)	工程占地 (hm ²)	生物损失量 (t)
草地	70.1	0.6690	46.8969
林地	70.1	1.6022	112.31422
耕地 (经济作物)	7.1	3.789	26.9019
合计		6.0602	186.11302

参照《中国区域植被地上与地下生物量模拟》(生态学报, 26(12): 4153-4163) 本项目区耕地平均每公顷平均生物量 7.1t 计算; 园地、林地、草地平均每公顷平均生物量 70.1t 计算。

(4) 对陆生生物的影响

本项目不阻碍野生动物活动通道，对动物的影响主要是各种工程机械运行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振动、以及人员活动会对沿线野生动物造成影响，对在其影响范围内营巢的啮齿动物、爬行动物的交配、繁殖及觅食、育幼等日常活动造成干扰。另外可能存在部分施工人员缺乏野生动物保护意识，哄赶、捕捉、伤害野生动物。根据现场勘查，未发现大型野生动物踪迹，主要野生动物为沙蜥、小家鼠等，施工可能会影响或缩小野生动物的栖息空间和生存环境；施工干扰会使野生动物受到惊吓，也将被迫离开施工区周围的栖息地或活动区域。施工范围小，施工时间短、施工人数少、对野生动物的影响不集中体现。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环境无明显影响。

(5) 对景观生态的影响

项目所在地荒漠景观主导性比较明显。本项目的建设为当地景观增加了新的斑块，区域主导景观类型数保持不变，但景观内部格局发生了变化，从而影响景观的优势度及均匀度，最终可能影响到原有系统的稳定性。随着施工结束，临时用地范围内景观可在短时间内恢复，对景观的影响逐步消失，永久占地则增加了新的景观斑

块。

(6) 水土流失影响

项目气候较为干旱，水土流失类型主要是风力侵蚀。水土流失强度较大的时段为施工期，扰动地表、挖填土石方均容易增加风力侵蚀程度，工程完工后，随着地表扰动停止，植被的逐步自然恢复，土壤侵蚀量将逐渐减小。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会因工程施工占地、开挖、土方堆放等造成一定的水土流失。本项目建设将对地表造成扰动，增大风蚀量。施工作业范围内的土壤地表表层遭到破坏，下层的粉细物质暴露在地层表面，在风力的作用下，风蚀量会明显加大，这种影响在短时间内不会完全恢复。但随着时间的推移，风蚀量会随着地表新保护层的逐渐形成而减弱。施工过程破坏原有植被，改变表土结构，挖出的土石方因结构松散，如果开挖期间遭遇暴雨，水土流失量将增大；在施工区域内，因机械设备、车辆等碾压、施工人员踩踏和土石方堆放等因素使土地原有植被受到破坏，土壤裸露，易被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挖出的土方由机械压实，并用防尘网覆盖，减小风力起尘造成的水土流失，项目区雨量较少，水土流失影响较小。

(7) 土地沙化影响分析

1) 防沙治沙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原地貌的扰动将降低项目占地范围内的土壤抗侵蚀能力，加剧土地沙化；由于项目地处塔里木盆地北部，风沙较大，空气干燥，若项目土石方堆存过程中未采取防尘网苫盖、洒水抑尘等措施，地表沙化的土壤及废土等遇大风天气易产生严重的扬尘，形成沙尘天气。施工期间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为拆迁清表、土石方挖掘、土建施工、交通运输和机械设备的安装、调试等。施工过程中，对原有地表土壤造成扰动，造成地表原有结构的破坏，

影响区域植被生长，造成土壤逐渐沙化。此外，在施工过程中，车辆行驶将使经过的土壤变紧实，严重的经过多次碾压后植物很难再生长，甚至退化。上述施工作业过程中，对原地貌的扰动大大降低了项目占地范围内的土壤抗侵蚀能力，若未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遇大风天气，极易加重区域沙尘天气。

2 大气污染物影响分析

(1) 道路工程

1) 扬尘

拟建道路路面为沥青混凝土路面，产生的扬尘主要来自：路基开挖、土地平整，建筑材料的运输，运输车辆运行产生的扬尘。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对周围环境污染有一定的影响。

在天气晴朗、施工现场未定时洒水的情况下，类比国内施工现场 TSP 浓度监测数据见表 4-2。

表 4-2 施工现场 TSP 浓度

施工内容	起尘因素	风速 (m/s)	距离 (m)	浓度 (mg/m ³)
土方	装卸、运输、现场施工	2.4	50	11.7
			100	19.7
			150	5.0
灰土	装卸、混合、运输	2.4	50	9.0
			100	1.7
			150	0.8
石料	运输	2.4	50	11.7
			100	8.8
			150	5.0

类比数据分析可知，施工期 TSP 污染严重，土方在装卸、运输、施工及砂石料运输中，距现场 100m 处环境空气中 TSP 浓度高达 19.7mg/m³，150m 处环境空气中 TSP 浓度仍达 5.0mg/m³，但施工影响周期短，且将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2) 沥青烟气

本项目路面为沥青混凝土路面，外购成品沥青，运输至施工现场进行铺设，现场不另设沥青拌和站。沥青摊铺过程会产生沥青烟，

摊铺的过程中将对空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待沥青凝固后，也随之消失。

(2) 管网工程

1) 扬尘

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主要集中在管沟施工阶段，如大量的土石方挖掘、调运、回填等；建筑材料的运输；建筑弃土弃渣的堆放及运输车辆的行驶等过程中都会产生扬尘，容易造成项目评价区域TSP浓度的暂时增高。在气候干燥又有风的情况下，产生扬尘影响较大。尘粒的沉降速度随着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大于 $250\mu\text{m}$ 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而真正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一些微小尘粒。

管沟开挖过程中如不采取降尘措施，将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在对施工现场及堆场采取洒水，及时清运弃土弃渣等措施，可减少70%扬尘的排放，施工场地设置围挡可有效减少扬尘扩散，可显著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保护目标的影响。

2) 管道热熔废气

本项目管道采用热熔连接、电镀连接、承插式柔性连接、法兰连接、过渡接头连接，其中管道在热熔过程中将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由于本项目为线性项目，有机废气的排放具有分散、间断排放和排放量小的特点，故热熔产生的有机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3) 施工机械废气

施工机械驱动设备和运输车辆排放的燃油废气，主要污染物为CO、NO_x和HC。其主要污染物为CO、NO₂等，其产生量与施工机械数量及密度、耗油量、燃料品质及机械设备状况有关。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中对水利工程施工期燃油废气监测成果

分析，挖掘机燃油废气中主要污染物的影响范围为下风向15m至18m，其浓度值约为0.016mg/m³至0.18mg/m³。

根据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本工程使用的机械车辆数量较多，但排放高度有限，影响范围限于施工现场有限范围，具有污染范围小、集中的特点，工程施工机械排放的废气主要对施工区范围内和运输线路沿线的环境空气造成影响。

3 水污染物影响分析

(1) 施工废水

施工期施工生产废水主要有运输车辆冲洗产生含SS、石油类的废水；施工污水的特点是悬浮物含量高，含有一定的油污，据类比调查，施工污水的悬浮物浓度约1500~2000mg/L，肆意排放会造成周边环境的污染，必须妥善处置。施工废水经沉淀、隔油等措施处理后回用。

(2) 生活污水

在项目建设期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有机污染物、氮、磷等，施工人员日常生活排放的生活污水若处置不当，会对附近的水体造成污染，施工人员均为本地人员，租用周边村镇民房，故本环评不进行废水产量核算。

(3) 管道试压废水

管道试压废水水质较简单，所含主要污染物为SS，采取分段试压的方法，一次排放的废水量不大。各区域的试压废水按排水规定进行分区排放，排放去向为附近林地，因此该废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噪声。相比而言，昼间施工机械噪声对敏感点影响不大，本项目夜间不施工运输。施

工期环境噪声影响是短期行为，只要加强管理，实施环境监理及监测，采取防治措施可使影响降至最低程度。

(1) 公路施工噪声因不同的施工机械影响的范围相差很大，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多台施工机械同时在一起作业，则此时施工噪声的影响范围比预测值大，本项目夜间不施工。

(2) 施工噪声将对沿线声环境质量产生一定的影响，这种影响昼间主要出现在施工场地周边。

施工期噪声影响预测及评价详见噪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产生在施工期，施工期固体废弃物的种类主要有：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开挖弃土。

(1)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主要为项目生产人员生活垃圾，本项目施工人员50人，施工生活区租用民房，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建筑垃圾

本项目公路施工场地的建筑垃圾主要是多余的筑路材料产生的建筑垃圾，包括石料、砂、石灰、沥青、水泥、木料、预制构件等，若石灰或水泥随水渗入地下，将使土壤板结、pH值升高，同时还会污染地下水。

(3) 开挖弃土

本工程路基工程主要以挖方为主，会产生大量废土石方，废土石方随意堆放，遇到大风天气会产生扬尘，影响周边大气环境。还会使堆放区域植被减少，在一定程度上会加剧水土流失。

运营 期生 态环 境影 响分 析	<p>1 生态影响分析</p> <p>(1) 对当地生态系统的影响</p> <p>项目建成后对沿线生态系统的阻隔效应将进一步加强，但本项目沿线地区没有国家法定的保护动物，也无大型野生动物，因此项目对自然生态系统的阻隔效应比较轻微。</p> <p>营运期各种交通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污染和噪声污染将会对道路沿线两侧动植物产生一定程度的污染，但在通常情况下，多数物种都能够适应这种环境变化。</p> <p>道路营运期，路面全部硬化，不会再产生水土流失。而对于采用植物措施进行防护的一些工程单元，在营运初期植物措施尚未完全发挥其水土保持生态效益之前，受降雨和径流冲刷，仍会有轻度的水土流失发生；但随着植物生长，覆盖度增加，水土流失将会逐渐得到控制。本项目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p>(2) 环境污染影响</p> <p>营运期各种交通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及噪声污染将会对道路沿线两侧动植物产生一定程度的污染，但在通常情况下，多数物种都能够适应这种环境变化。</p> <p>总的来说，拟建项目营运期由于大型工程设备的撤离，以及道路两侧绿化恢复措施的实施，野生动物将获得新的栖息地，从而种群得以逐渐恢复。虽然营运期道路的噪声会对野生动物生存造成一定影响，但大多数野生动物对于环境的适应性较强，当噪声并不会对其造成个体伤害时，道路周围的动物会降低对这类噪声的敏感性，受影响较小。总体来说，在采取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p>2 大气影响分析</p> <p>(1) 汽车尾气</p>
---------------------------------	--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在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扬尘及汽车尾气，污染物为分散的无组织排放，项目建成后路面全部为沥青混凝土路面，在保持清洁的情况下，道路扬尘产生量很少。汽车尾气的污染主要来自未完全燃烧的汽油、柴油，主要污染物是CO、HC、NO_x等，废气排放为无组织排放。根据对其他同类型的类比调查和有关资料，汽车尾气主要污染因子及排放的浓度范围参见表4-3。

表 4-3 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浓度

污染物	单位	汽油车	柴油车
CO	%	3.8~6	<2
NO ₂	ppm	2000~5000	<1000
HC	ppm	500~2500	<2500

(2) 运输扬尘对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道路行驶汽车的轮胎接触路面使路面积尘扬起，产生二次扬尘污染。路面积尘来自沉降在路面上的尘粒，降低路面尘粒的数量也就降低了路面扬尘的污染，可由当地环卫人员对道路路面进行清洁，沿线两侧进行绿化，发挥其吸尘、减噪、美化景观的作用。

该项目道路为沥青混凝土路面，行驶车辆运输不易发生扬尘。因此运输车辆引起的扬尘影响范围较小。

3 水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和道路上行驶车辆发生突发性事故，雨水造成路面积水，影响车辆和行人的正常交通和道路沿线的卫生，积水长时间的积存还有可能使道路路面过早损坏。道路上行驶车辆发生突发性事故，含油污水和有毒有害物品进入地表水，将造成一定影响。

4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为交通噪声，其源强的特点为瞬时发生、持续时间较短、时段性明显（白天车辆较多，特别是上下班时间噪声源强较大，也有较大波动；其他时段源强较小；夜间车辆较少，噪

	<p>声源强较小)。汽车噪声分为汽车喇叭声、发动机辐射的噪声、进气噪声、排气噪声、冷却系统噪声、传动系统噪声、车体振动噪声等。交通噪声的大小与车速、车流量、机动车类型、道路结构、道路表面覆盖物、道路两侧建筑物、地形等多种因素有关。</p> <p>本项目运营期交通噪声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运营近期、中期和远期的夜间有噪声敏感点超标的情况,要求设置绿化带、隔声屏障、减速带、标识牌等噪声防治措施,以减小噪声污染,达到标准限值要求。</p> <p>运营期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详见噪声专项评价报告。</p> <p>5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来自来往车辆乘坐人员的生活垃圾,可能出现过往车辆内驾乘人员乱扔垃圾到路上的现象,其产生量较小,可由当地环卫人员清洁。</p>
<p>选址 选线 环境 合理性 分析</p>	<p>本项目选线不穿越人口密集区,施工难度小。</p> <p>本工程建设范围及周边区域无特殊保护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和特殊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选线是合理可行的,工程建设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p> <p>本项目充分利用地形、地貌和沿线地质条件较为简单的有利条件,除了满足规范规定的平纵面线形指标要求外,还重视与自然景观的协调性,减少对沿线自然生态的破坏,从环境方面分析,项目选线较为合理。</p> <p>项目选址沿线人为活动比较频繁,现状为沥青道路,周边为农田、林带等,且位于兵地融合发展库沙新拜产业园库车工业园,生态环境比较单一,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p>本项目选址位于库车市南侧工业区,项目选址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p>

	<p>年本) >的通知》中的“禁批”和“限批”，不处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地区，故本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p>
--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 期生 态环 境保 护措 施	1 生态保护措施
	1.1 植被保护措施
	<p>(1) 施工占地不涉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也不涉及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查阅资料和实地走访未发现古树名木。</p>
	<p>(2) 为减少施工队伍对植被和土壤的影响，要标明施工活动区，严令禁止到非施工区域活动，严禁烟火等措施。</p>
	<p>(3) 施工单位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环境保护法和相关法规、法律的教育，增强环境保护意识，预防火灾和乱砍林木，乱采（挖）植物的事件发生。</p>
	<p>(4) 施工过程中，严格限定施工的工作范围，采用彩条旗规范施工范围，严格行车路线，运输车辆不得随意驶离道路或施工便道。优化施工组织，尽量减少施工过程中动用的土石方数量，减少植被破坏量。</p>
<p>(5) 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施工时，避免大型挖掘设备，尽量使用小型挖掘机械或人工作业，尽量缩短工期，减少因施工造成对植被的影响。</p>	
<p>(6) 施工结束后，及时拆除、清理临时生产设施，各类施工迹地应进行清理，平整场地，地表利用集中堆存的表层土恢复，使扰动过的地表与周围的景观相协调。对使用完堆放表层土的地方，应进行清理，使其恢复至原貌。</p>	
1.2 动物保护措施	
<p>(1) 在施工期间对施工人员和附近居民加强生态保护宣传教育，以宣传册、标志牌等形式，对施工区工作人员特别是施工人员及时进行宣传教育，约束施工人员非法猎捕当地野生动物，禁</p>	

止施工人员捕食鸟类，以减轻施工对当地动物的影响。

(2) 建立生态破坏惩罚制度，严禁施工人员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禁止施工人员食用鸟类、兽类等；根据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确定施工用地范围，进行标桩划界，禁止施工人员进入非施工占地区域；非施工区严禁烟火、狩猎和垂钓等活动。禁止施工人员野外用火，把对野生动物的干扰降至最低程度。

1.3 土壤保护措施

划定施工区域，强化施工管理，增强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在保证施工顺利进行的前提下，严格控制施工人员、施工机械、临时占地范围，严禁随意扩大扰动范围；尽可能缩小施工作业面和减少扰动面积；以最大限度地控制地表土壤和植被的破坏程度和范围，减少地表扰动。

1.4 生态保护及水土保持措施

(1) 道路水保措施

1) 工程措施

土地平整：施工结束后，地表将形成大量因开挖、回填、碾压、堆置等施工活动破坏的原地表，原地表的稳定结构被破坏后不但加大了水土流失量，而且破坏了施工区域内的景观。为减少因本工程施工而增加的水土流失量，促进扰动范围的迹地恢复，使施工区域的景观与周边环境相协调，施工结束后需对道路施工沿线破坏的地表进行平整。

2) 临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开挖产生临时堆土，需对集中堆土区采用土袋拦挡，堆土边坡不得大于 1:1.5，堆土区应采用防雨布进行遮盖，防止水土流失。在施工区域设置彩条旗，明确施工区范围，禁止超范围施工。对于易产生水土流失的堆置场地，应采取草袋填土

做临时围挡、开挖水沟等防护措施，以减少施工期水土流失量。

(2) 管网施工工程区水保措施

工程施工主要为管线沟槽开挖产生的临时堆土等从减少工程建设新增水土流失量，改善工程区内生态环境角度，本次拟在管道工程区新增以下防护措施：

1) 工程措施

土地平整：管线敷设施工结束后，地表将形成大量因开挖、回填、碾压、堆置等施工活动破坏的原地表，原地表的稳定结构被破坏后不但加大了水土流失量，而且破坏了施工区域内的景观。为减少因本工程施工而增加的水土流失量，促进扰动范围的迹地恢复，使施工区域的景观与周边环境相协调，施工结束后需对管道施工沿线破坏的地表进行平整。

2) 植物措施

施工结束后，占压区域进行植被恢复，为缩短自然植被的恢复周期，在扰动面积内人工撒播草籽、自然恢复植被。撒播草籽时可将草籽混掺在土体中，在土地平整的同时完成撒播草籽。

3) 防沙治沙措施

①植物措施

施工过程中，尽可能在有植被的地段采取人工开挖，局部降低作业带宽度，减少对植被的破坏。

②其他措施

(1) 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严禁乱碾乱轧，避免对项目占地范围外的区域造成扰动。

(2) 优化施工组织，缩短施工时间，施工作业时应分段作业，开挖的土方应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避免在大风天气作业，以免造成土壤风蚀影响。

(3) 施工结束后对场地进行清理、平整并压实，场地实施场地硬化，避免水土流失影响。

(4) 严禁破坏占地范围外的植被，尤其优良固沙植物。

(5) 严禁在大风天气进行土方作业。粉状材料及临时土方等在堆场应采取覆盖防尘布，逸散性材料运输采用篷布遮盖，减少施工扬尘产生量和起沙量。针对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提出如下措施：施工期间应划定施工活动范围，严格控制和管理运输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线路和范围，不得离开运输道路及随意行驶，由专人负责，以防破坏土壤和植被，加剧土地荒漠化。

(6) 各种措施总量和年度实施计划、完成期限等。植被措施及其他措施，要求在建设完成投入运行之前完成，严禁防沙治沙措施未完成即投入运行。

此外，还可采取以下措施降低土壤的沙化程度：

(1) 因地制宜，因害设防，先保护后治理

在防沙治沙过程中，需要工作人员坚持“因地制宜、因害设防，先保护后治理”的原则。这就要求：要加强保护力度，做好项目所在区域植被的保护工作。

(2) 完善项目所在区域防沙治沙的制度体系

完善的防沙治沙制度体系，能确保防沙治沙工作更好地开展，才能提高防沙治沙的工作效率。因此，建设方应该加强防沙治沙的制度体系的建设，通过确立完善的从防沙到治沙整个完整的制度体系，从而确保治沙工作的顺利进行。

2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2.1 施工扬尘环境影响分析

避免施工期扬尘污染沿途居民点，本环评提出以下防治措施。

防治措施：

(1) 施工前须制定控制工地扬尘方案，施工期间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执行建筑施工场地的相关规定，采取有效防尘措施。

(2) 施工场地内堆放弃渣、筑路材料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的，应当选择在距离敏感点较远的路段施工范围内堆放，并且全部进行遮盖。

(3) 运输土方、垃圾、材料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工程车辆，必须按规定统一篷布覆盖，不得超量运输，严禁途中撒漏。

(4) 在施工区及道路区定期对路面和施工场区洒水，保持下垫面和空气湿润，减少起尘量，洒水频率视天气情况调整，原则上晴天每天不少于4次。

(5) 风速四级以上易产生扬尘时，应暂停土方开挖，采取覆盖堆料、湿润等措施，有效减少扬尘污染。

(6) 施工现场要设围栏，尤其是道路施工两侧要设防尘网或者采用彩钢板挡护，减少施工扬尘扩散范围。

2.2 沥青烟尘的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运输及路面铺设过程中散发，沥青铺设路面时，会产生以THC、TSP、苯并a芘为主的烟尘，对空气将造成一定的影响，对人体有害。项目区场地开阔，扩散能力较强，对环境影响较小。

防治措施：

(1) 在摊铺过程中，尽量缩短沥青料在摊铺现场的时间，及时摊铺、碾压，钢轮复压完成后再用胶轮碾压，可消除表面裂纹，开始碾压时将轮胎式压路机开至高温区对轮胎进行预热，为防止粘连可少量洒水，可降低沥青摊铺过程中沥青烟的浓度。

(2) 在遇到雨天时严禁摊铺，待雨停后路面吹干再进行摊铺，防止施工质量差导致返工，增加沥青烟气排放。

(3) 施工单位必须选用符合国家卫生防护标准的沥青摊铺机等

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确保其废气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本项目施工现场不设置沥青拌和站，所用沥青均为外购商品沥青。

2.3 燃油机械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主要以燃油为动力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气体，

防治措施：

(1) 建议施工单位应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

(2) 定期维修保养机械设备，使设备正常运行。

3 水环境保护措施

(1) 施工机械废水

施工期生产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现场修建沉淀池，对废水进行沉淀处理，不直接外排。由于施工用水对水质要求不是很高，因此处理后出水回用于设备冲洗。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人员均为附近村镇居民，施工人员的日常生活产生污水，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BOD₅、COD_{Cr} 和悬浮物，施工期生活设施依托沿线居民现有设施，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3) 管道建设工程水环境保护措施

管道建设期间主要为管道试压废水。管道铺设完成后需要采用清洁水为介质进行试压。管道试压废水水质较简单，所含主要污染物为 SS，采取分段试压的方法，一次排放的废水量不大。各区域的试压废水分区排放，排放至附近林地，因此该废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声环境保护措施

(1) 降低设备声级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以液压机械代替燃油机械，有效降低昼间噪声影响。

②要加强设备安装过程中的减振措施，整体设备应安放稳固，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有条件的应使用减振机座，降低噪声。施工过程中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振动噪声。

③及时修理和改进施工机械，加强文明施工，杜绝施工机械在运行过程中因维护不当而产生的其他噪声。

(2)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布局施工现场

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日间，禁止夜间施工。针对施工过程中具有噪声突发、不规则、不连续、高强度等特点的施工活动，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加以缓解。同时，施工场地布置时应尽量远离声环境敏感点，并应在高噪声设备周围和施工场界设隔声屏障，以缓解噪声影响。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居民集中的施工段，在人们睡眠休息时间午间停止高噪声机械施工，车辆经过居民区和噪声敏感点附近时应控制车速不超过 20km/h，禁止鸣笛，减少交通噪声对运输路线的影响；

(3) 降低人为噪声

提倡文明施工，建立控制人为噪声的管理制度，尽量减少人为大声喧哗，增强全体施工人员防噪声扰民的自觉意识。对人为活动噪声应有管理措施，要杜绝人为敲打、叫嚷、野蛮装卸噪声等现象，最大限度减少噪声扰民。

(4) 减少运输过程的交通噪声

选用符合标准的施工车辆，禁止不符合国家噪声排放标准的运

运输车辆进入工区，尽量减少夜间运输量，限制车速，对运输、施工车辆定期维修、养护，减少或杜绝鸣笛。加强施工期间道路交通的管理，保持道路畅通也是减缓施工期交通噪声影响的重要手段。

施工期环境影响为短期影响，施工结束后即可消除。但考虑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要求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必须认真遵守各项管理制度，落实本报告提出的防治措施及建议，做到文明施工、严格管理、缩短工期，力争将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423-2011）标准进行文明施工。

5 固体废物保护措施

（1）建筑垃圾中可利用部分由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回收运回基地，渣土尽量在场内周转，就地用于绿化等生态景观建设。

（2）在工程竣工以后，施工单位应拆除各种临时施工设施，并负责将工地的剩余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理干净，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建设单位应负责督促施工单位的固体废物处置清理工作。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要求统一处理。

6 防沙治沙措施

（1）项目在施工期间，设置专人进行监管，防止施工人员随意破坏项目区周边现有的植被。

（2）本项目施工期的进出车辆应在规定的现有简易道路及施工便道内行驶，不得驶出道路规定范围，造成项目区周边植被破坏，如发生意外情况，需对破坏的植被进行补偿。

（3）各种措施总量和年度实施计划、完成期限等：植被措施及其他措施，要求在项目建设完成投入运行之前完成，严禁防沙治沙措施未完成即投入运行。

(4) 建设单位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政府组织的各类防沙治沙活动。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对项目区生态环境会产生一定的正面效应，不会加剧项目区土地的沙化。

7 环境监测

本项目施工期根据项目施工情况，需对施工期过程中生态情况监测。

表 5-1

监测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生态	道路工程沿线	植被覆盖度	施工前监测一次，后期根据项目运行进行监测

1 生态保护措施

工程运行后，各项绿化、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将有效减少工程区的水土流失，增加项目区的绿地面积和植被覆盖率，工程区的生态环境将有一定的改善和提高。此外，还需通过以下措施提高项目生态环境质量：

(1) 加强宣传教育，增强村镇居民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项目工程管理，防火、防虫，禁止砍伐作业范围外沿线栽植的树木，禁止破坏植被。

(2) 加强对周边区域生态环境实地监控，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地质灾害多发区域，无不良地质情况，如若发生特殊情况采取防治措施以杜绝灾害的发生。

2 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道路扬尘和交通汽车尾气，根据污染工序分析，汽车尾气所排放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NO_x、CO 和总烃，为了更好地保护项目区周围环境，本环评提出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防治措施：

(1) 沿线设置指示牌引导车辆，提高道路利用率，减少因拥挤塞车造成的大气污染。

运营
期生
态环
境保
护措
施

(2) 加强运营期道路养护维修，保持路面完好和整洁，避免扬尘。

2 废水防治措施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和车辆发生突发性事故有毒有害物质进入环境污染环境。根据相关研究，降雨初期到形成路面径流的20min内，雨水中的悬浮物和油类物质的浓度比较高，20min后，其浓度随降雨历时的延长下降较快，雨水中生化需氧量随降雨历时的延长下降速度稍慢，pH值相对较稳定，降雨历时40min后，路面基本被冲洗干净。对道路附近水环境造成影响的主要为降雨初期1h内形成的路面径流。道路两侧多为林地，路面径流进入附近林地时，存在一定的影响。

防治措施：

(1) 路面范围内雨水通过横坡和纵坡汇集到两侧的雨水管道，定期对雨水管道进行清理。

(2) 加强道路执法和管理，同时加强对超速违章车辆的监督和管理，避免车辆发生突发性事故使有害污染物进入土壤。

3 噪声防治措施

(1) 车辆制造部门宜提高道路车辆、轨道车辆的设计，降低其环境噪声排放。车辆运输通过敏感点时减少鸣笛次数。

(2) 宜合理利用地形地貌、绿化带等作为隔声屏障，其建设应结合噪声衰减要求、周围土地利用现状与规划、景观要求、水土保持规划等进行。绿化带宜根据当地自然条件选择枝叶繁茂、生长迅速的常绿植物，乔、灌、草应合理搭配密植。规划的绿化带宜与地面交通设施同步建设。

4 固废防治措施

司乘人员及道路行人丢弃的果皮、纸屑、塑料及包装废弃物，

由环卫人员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理，其产生量较小，可由市政环卫人员清洁。

采取以上措施后，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采取以上措施可行。

5 环境监测

本项目运营期根据项目运行情况，需对运行过程中生态恢复情况进行监测。

表 5-2 监测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生态	道路工程沿线	植被覆盖度	验收时监测一次，后期根据项目运行进行监测

其他

验收要求：

(1)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最终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建设单位不具备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能力的，可以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

(2) 项目运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本项目环保总投资估算为 12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6905 万元的 1081%。项目各项环境投资及治理设施所需费用估算见表 5-3。

表5-3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时段	治理项目	环保措施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施工期	废气	施工材料覆盖、运输车辆加盖篷布，道路定期洒水抑尘；外购商品沥青混合料；机械设备和车辆定期进行检测和保养维修，选用合格环保的燃料等	10
	废水	施工期在施工区设置防渗沉淀池	5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	10
	固体废物	施工迹地恢复；生活垃圾筒；生活垃圾清运	10
	生态	占地补偿；绿化	30
运营期	废气	加强道路路面、交通设施的养护管理，保障道路畅通；道路定期清扫及洒水抑尘；加强管理，严格执行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	10
	噪声	绿化隔声、加强交通、车辆管理、加强道路养护	10
	固体废物	道路清扫垃圾由环卫人员及时清运至库车市垃圾填埋场	5
	生态	加强道路沿线两侧绿化带的管理和养护	20
	风险	加强管理，设置交通标志、标线、护栏、反光突起路标等	15
合计			125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覆土回填、土地平整、播撒草籽、迹地恢复	临时占地区域要求迹地恢复，播撒草籽	植被恢复	无未恢复迹地可绿化区域进行植被恢复，长势良好
水生生态	/	/	/	/
地表水环境	禁止现场清洗车辆、机械设备；施工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无外排废水	/	/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生产废水循环利用，沉淀池采取防渗措施；生活污水依托所租住房屋污水管网排放。	施工现场是否平整；临时工程是否已经拆除，是否按要求建设	降雨后形成的径流，经道路排水系统排入道路两侧绿化带	/
声环境	低噪设备、基础减振、设备维修保养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期间无居民投诉	加强机车鸣笛噪声控制、加强道路沿线两侧绿化、隔声窗、隔声门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2类标准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洒水保持湿润，密闭运输、冲洗车轮等，在建设场地的四周应设有拦挡及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施工期间无居民投诉	定期清扫及用洒水车洒水降尘；设置绿化带	/

	场地硬化;选择优质环保的工程设备和燃油,加强对施工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施工人员佩戴口罩			
固体废物	弃方收集后及时清运用于周边回填;生活垃圾设封闭垃圾箱收集,由施工单位就近清运至环卫部门生活垃圾接收点统一处置	禁止乱堆乱排	道路沿线设置垃圾桶收集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零排放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	/
环境监测	/	/	/	/
其他	/	/	/	/

七、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项目建设的同时会对沿线环境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但在严格落实本报告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防治、对道路沿线生态环境影响能够降低到环境可接受的程度，环境风险可防控。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项目可行。

兵地融合发展库沙新拜产业园库车工业 园安西路建设项目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建设单位：兵地融合发展库沙新拜产业园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

2025年10月

目录

1 项目由来	1
2.总论	2
2.1 编制依据	2
2.2 声环境功能区划	3
2.3 评价工作等级	3
2.4 声环境评价范围	3
2.5 评价时段	4
2.6 噪声评价标准	4
2.7 声环境保护目标	4
3 工程分析	4
3.1 项目基本情况	4
3.2 交通量预测	6
3.3 源强分析	6
4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11
5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1
5.1 施工期影响预测与评价	11
5.2 运行期影响预测与评价	13
6 声环境保护措施	18
6.1 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18
6.2 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8

7 结论	20
------------	----

1 项目由来

项目道路位于库车工业园，位于库车市东南侧，临近市区。

该项目的建设，是建设园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即保障了园区通行需求，也可以加速园区发展。修好路才能有更多企业入驻，园区才能壮大，路修的好，周边的资源才能流通到工业园区，才能让园区商业繁荣。园区基础设施完善，促进园区经济发展，同时促进了交通，通讯，商业流通，投资促进，酒店餐饮，文化娱乐，金融等行业的发展。园区经济的形成将带动园区建设和经济社会的扩大，园区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将得到提升。该项目建设有利于园区经济的发展，从而带动园区建设。

本项目为城市道路建设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该项目系“鼓励类”中的“二十二、城镇基础设施”：“1、城市公共交通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131.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我单位在收集资料、现场踏勘，对有关环境现状和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为深入论证建设项目的声环境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包含建设城市道路，需设置专项评价。我单位认真研究了项目资料，根据项目的有关资料、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评导则，编制了本项目的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报告。

2.总论

2.1 编制依据

2.1.1 相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

2.1.2 部委规章、条例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 (4) 《关于公路、铁路（含轻轨）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环境噪声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3〕94号；
- (5)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
-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2021年4月1日实施）。

2.1.3 地方法律、法规、政策

-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9月21修正）；
-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 (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2.1.4 技术导则、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2.2 声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报告（2024—2028年）》范围内，项目位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

2.3 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规定，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级别的划分是根据建设项目类型、所在功能区及项目建设前后噪声级变化情况确定级别。

拟建道路处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量为3~5dB（A），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评价分级判据，详见表1，将项目声环境评价工作等级确定为二级。详情见表1。

表1 本项目评价等级划分一览表

名称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本项目
	一级评价	二级评价	三级评价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	0类	1、2类	3、4类	2类
建设前后敏感点噪声增量	>5dB（A）	3~5dB（A）	<35dB（A）	3~5dB（A）
建设前后受影响人口变化情况	显著增多	增加较多	变化不大	变化不大
其他	如建设项目符合两个以上级别的划分原则，按较高级别的评价等级评价			按较高级别的评价等级
判定结果				二级

2.4 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施工期为拟建道路施工作业带（场地）边界外200m的范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5.2评价范围，二、三级评价范围可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和相邻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区类别及声环境保护目标等实际情况适当缩小，因本项目沿线敏感点

较多，因此运营期评价范围为道路中心线两侧 200m 的范围。

2.5 评价时段

根据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环境影响的特点，环境影响评价划分为两个时段：建设期和运营期。声环境现状评价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及 4a 类标准。

2.6 噪声评价标准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详见表 2。

昼间		夜间	
70		55	

运营期道路两侧红线外 35m 范围内执行 4a 类标准，35m~200m 以内的评价区域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2.7 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导则要求，经现场实地调查，本项目周边多为农田及居民区，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 主要保护目标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所在路段	里程范围 /m	线路形式	方位	声环境保护目标预测点与路面高差 /m	距道路边界（红线）距离 /m	距道路中心线距离 /m	不同功能区户数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介绍声环境保护目标建筑结构、朝向、楼层、周围环境情况）
									2 类	4 a 类	
1	安西路西侧居民区	安西路	0-200	直线型	西侧	0	10	20	15	10	居民房为平方，砖混结构，朝向西侧及东侧，周围为林地及道路

3 工程分析

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包含道路工程、道路绿化工程、道路照明工程、给水工程、供热工程及场地平整：

(1) 道路工程

安西路起于铁路预留通道涵洞，路线整体为南北走向，与规划路、安西路平面相交，终点与机场大道平面相交。道路总长约 1507.32m，路中采用规划道路路中线，红线宽度 50m，采用四块板块。工程内容包括以上道路的道路工程（道路平面、纵断面、横断面、路基、路面）；附属工程（路缘石、无障碍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管理设施；照明工程等；

(2) 给水工程：

生活给水管线：本项目拟新建生活给水管线 2355m，管径为 DN160~DN315，管材采用 PE 管，管道公称压力 1.60MPa；再生水管线：

本项目拟新建再生水管线 2268m，管径为 DN160~DN225，管材采用 PE 管，管道公称压力 1.60MPa。

(3) 绿化灌溉工程

本项目绿化总面积为 13500 平方米。

绿化灌溉管线：本项目拟新建绿化灌溉管线 4500m，管径为 dn100，管材采用 PE 管，管道公称压力 1.0MPa；

(4) 通信工程

本项目建设规模为新建主线管道 9 组 7 孔梅花管 1541m。

(5) 电力工程

安西路为新建道路，位于库车市南侧工业区，全长约 1507.32m，路幅宽度为 50m，双向 6 车道。在安西路红线西侧新建电力管廊，距离红线边 2.5 米，管廊预留 12 孔 MPP 管；

(6) 照明工程

本项目照明工程新建 YJV-1KV-4*25+1*16 电力电缆 8.5 公里，单帆双头路灯（杆高 12 米 200W*100W）74 套，中杆路灯（杆高 15 米 3*120W）22 套，100KVA 户外箱式变电站 2 台。

（7）燃气工程

本项目拟建燃气管线 1500 米，其中：管径为 DN300，管材采用聚乙烯塑料管（PE100 SDR11.0 系列）。

表 4 道路工程技术一览表

道路名称	安西路
起讫点	铁路预留通道涵洞~机场大道
公路等级	主干路
设计速度 (km/h)	50
红线宽度 (m)	50
建设长度 (m)	1507.32

3.2 交通量预测

根据各路段的技术经济特点、交通流量流向、影响区域发展规划、道路容量限制和发展趋势分析，结合本项目的交通量调查资料及交通分配分析计算，采用道路分配比例关系，确定本项目的近期、中期、远期交通量，项目未来交通流量见表 5。

表 5 交通量预测结果表 pcu/d

路段	里程 m	近期 2027	中期 2042	远期 2047
安西路	1507.32	1521	3033	5083

3.3 源强分析

3.2.1 施工期

道路建设施工阶段的主要噪声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施工噪声具有暂时性，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输车辆噪声和施工噪声，主要噪声源为运输车辆、推土机、平地机、压路机和摊铺机等，此外，附属设施建设时将使用切割机、电焊机及电钻机等设备，大部分是移动声源，没有明显的指向性，噪声特性如下。

表 6 主要施工机械的噪声特性

设备类型	距离声源 5m 最大声级
运输车辆	90

推土机	86
平地机	88
压路机	90
摊铺机	85
切割机	93
电焊机	90
电钻机	93

3.2.2 运营期

1、本项目预测交通量和车型比例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拟建公路交通量预测结果见表 7。

表7 各特征年总交通量预测值 单位：pcu/d

路段名称	2027 年	2042 年	2047 年
安西路	1521	3033	5083

交通噪声预测年取公路竣工投入运营后第 1 年，第 5 年和第 10 年，即 2027 年、2042 年、2047 年。因此，本次环评交通预测特征年确定为近期 2027 年、中期 2042 年、远期 2047 年。

各车型分类方法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中有关车型划分的标准进行归类；车辆折算系数参考《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中各车型车辆折算系数确定。

表8 本项目车型分类标准及折算系数

车型	汽车代表车型	车辆折算系数	车型比 (%)
小型车	小客车、小货车	1.0	70
中型车	大客车、中货车	1.5	20
大型车	大货车、汽车列车	2.5	10

2、各型车的小时平均交通量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道路交通噪声，

本项目拟建道路上行驶的各型车的自然交通量（单位：辆/d）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N_{dj} = \frac{n_d}{\sum a_j \beta_j} * \beta_j$$

式中：Nd, j—第 j 型车的日自然交通量，辆/d；

n_d —路段预测当量小客车交通量，pcu/d；

α_j —第 j 型车的车辆折算系数；

β_j —第 j 型车的自然交通量比例，%；

各型车的昼夜小时交通量（单位：辆/h）按下式计算：

$$N_{hj(d)} = N_{dj} * y_d / 16 \text{ 昼间:}$$

$$N_{hj(n)} = N_{dj} * (1 - y_d) / 8 \text{ 夜间:}$$

式中： $N_{hj(d)}$ —第 j 型车的昼间平均小时自然交通量，辆/h；

$N_{hj(n)}$ —第 j 型车的夜间平均小时自然交通量，辆/h；

y_d —昼间 16 小时系数，本项目取 0.8；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规定：昼间（6:00~22:00），夜间（22:00~次日 6:00），因此，昼间以 16h 计、夜间以 8h 计。经估算，项目各预测时段各类车流量见表 9、10。

表9 项目各预测年日均车流量（pcu/d）

道路	车型	预测年		
		2027 年	2042 年	2047 年
安西路	小型车	852	1698	2846
	中型车	243	485	813
	大型车	122	243	407

表10 项目各预测时段各类车流量 单位：辆/h

道路	车型	2027 年		2042 年		2047 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安西路	小型车	43	21	170	42	285	36
	中型车	12	6	49	12	81	10
	大型车	6	3	24	6	41	5

3、源强计算

公路投入运营后，在公路上行驶的机动车辆的噪声源为非稳态源，车辆行驶时其发动机、冷却系统以及传动系统等部件均会产生噪声；行驶中引起的气流湍动、排气系统、轮胎与路面的摩擦等也会产生噪声；由于公路路面平整度等原因而使行驶中的汽车产生整车噪声。

根据《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GB03-2006）中附录 C 公路交通噪声预测模式参数选择，确定各类车辆在不同车速和平均辐射声级。

根据调查，项目道路所在区域内交通运输车型比例为小型 70%、中型 20%、大型 10%。

(1) 车速

计算公式如下：

$$v_i = k_1 u_i + k_2 + \frac{1}{k_3 u_i + k_4}$$

$$u_i = vol(\eta_i + m_i(1 - \eta_i))$$

式中：V_i—第 i 种车型车辆的预测车速，km/h；当设计车速小于 120km/h 时，该车型预测车速按比例降低。

u_i—该车型的当量车数；

η_i—该车型的车型比；

vol—单车道的车流量，辆/h；

m_i—其他两种车型的加权系数；

k₁、k₂、k₃、k₄—系数。

表11 系数确定表

车型	k1	k2	k3	k4	mi
小型车	-0.061748	149.65	-0.000023696	-0.02099	1.2102
中型车	-0.057537	149.38	-0.00001639	-0.01245	0.8044
大型车	-0.0519	149.39	-0.000014202	-0.01254	0.70957

表12 当量车数表

道路	当量车数 U _i	2027		2042		204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安西路	小型车	46	22	181	45	303	38
	中型车	10	5	41	10	68	8
	大型车	4	2	18	4	30	4

表13 分时段车速计算表 位：km/h

路段	车型	预测年					
		2027年		2042年		2047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安西路	小型车	67.7	67.9	65.9	67.7	63.6	67.7
	中型车	46.4	46.2	47.2	46.4	47.8	46.3
	大型车	46.5	46.5	46.9	46.5	47.1	46.5

(2) 交通噪声源强

车辆在参照点（7.5m）处的平均辐射噪声级（dB（A）） L_{oi} 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小型车: } L_{oS}=12.6+34.73\lg V_S+\Delta L_{\text{路面}}$$

$$\text{中型车: } L_{oM}=8.8+40.48\lg V_M+\Delta L_{\text{纵坡}}$$

$$\text{大型车: } L_{oL}=22.0+36.32\lg V_L+\Delta L_{\text{纵坡}}$$

式中：右下角注 S、M、L—分别表示小、中、大型车；

V_i —该车型车辆的平均行驶速度，km/h；

$\Delta L_{\text{路面}}$ —地面吸收引起的道路交通噪声衰减量，dB（A），本道路为沥青混凝土路面，所以取 $\Delta L_{\text{路面}}=0$ ；

$\Delta L_{\text{纵坡}}$ —地面吸收引起的道路交通噪声衰减量，dB（A）；本道路设计纵坡为 0.3%， $\Delta L_{\text{纵坡}}=0$ 。

在参照点（7.5m）处的平均辐射噪声级（dB（A）） L_{oi} 计算结果见表 14。

表14 各时段平均辐射噪声级计算结果表 单位：dB（A）

路段	车型	预测年					
		2027 年		2042 年		2047 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安西路	小型车	76.2	76.2	75.8	76.2	75.2	76.2
	中型车	76.3	76.2	76.6	76.3	76.8	76.2
	大型车	82.6	82.6	82.7	82.6	82.8	82.6

4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工程所经区域的环境特征、噪声污染源和噪声敏感目标现状情况，本次环境监测共设置 1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单位为新疆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6 日。监测时天气晴朗，风速小于 5m/s。

测量方法采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对项目区背景噪声进行声压级测量（以 A 声级计）；测量仪器：AWA6228+型噪声统计分析仪。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适用区域划分规定及该项目所处地理位置，拟建道路建成后 35m 范围外所在区域执行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道路红线两侧 35m 区域内执行 4a 类标准（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表 15 现状监测结果分析表

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2025.9.26	安西路西侧居民区 (东经 82° 59'30.9081", 北纬 41° 41'15.6329")	56	47	昼间 60, 夜间 50

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沿线监测点及声环境敏感目标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并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说明项目区声环境质量良好。

5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1 施工期影响预测与评价

（1）污染源强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据调查，国内目前常用的筑路机械是装载机、挖掘机、推土机、平地机、拌合机、压路机等，根据《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设计导则》（HJ2034-2013）附录 A 中常用施工机械所产生的噪声值，具体见表 16：

表16 施工期噪声衰减值计算表 单位：dB（A）

施工设备名称	距声源 5m	距声源 10m	施工设备名称	距声源 5m	距声源 10m
液压挖掘机	82~90	78~86	振动夯锤	92~100	86~94
电动挖掘机	80~86	75~83	打桩机	100~110	95~105
轮式装载机	90~95	85~91	静力压桩机	70~75	68~73
推土机	83~88	80~85	风镐	88~92	83~87
移动式发电机	95~102	90~98	混凝土输送泵	88~95	84~90
各类压路机	80~90	76~86	商砼搅拌车	85~90	82~84
重型运输车	82~90	78~86	混凝土震捣器	80~88	75~84
木工电锯	93~99	90~95	云石机、角磨机	90~96	84~90
电锤	100~105	95~99	空压机	88~92	83~88

(2) 声环境影响预测

1) 预测模式

施工噪声可按点声源处理，根据点声源噪声衰减模式，估算出离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2) 预测结果

根据预测模式对施工机械噪声的影响范围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17 主要施工项目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 单位：dB (A)

设备名称	距离(m)						
	50	100	150	200	250	300	400
液压挖掘机	70	64	60	58	56	54	52
电动挖掘机	66	60	56	54	52	50	48
轮式装载机	75	69	65	63	61	59	57
推土机	68	62	58	56	54	52	50
移动式发电机	82	76	72	70	68	66	64
各类压路机	70	64	60	58	56	54	52
重型运输车	70	64	60	58	56	54	52
木工电锯	79	73	69	67	65	63	61
电锤	85	79	75	73	71	69	67
振动夯锤	80	74	70	68	66	64	62
打桩机	90	84	80	78	76	74	72
静力压桩机	55	49	45	43	41	39	37
风镐	72	66	62	60	58	56	54

混凝土输送泵	75	69	65	63	61	59	57
商砼搅拌车	70	64	60	58	56	54	52
混凝土震捣器	68	62	58	56	54	52	50
云石机、角磨机	76	70	66	64	62	60	58
空压机	72	66	62	60	58	56	54

3) 声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由上可知，单台施工机械约在 50m 以外噪声值才基本能达到施工阶段场界昼间噪声限值，夜间则需在 120m 以外才能达到要求。

该项目施工时间较长，为减少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建筑施工噪声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做好以下几点：

①禁止使用冲击式打桩机，所有打桩工序均采用沉管灌注桩；

②施工单位要加强操作人员的环境意识，对一些零星的手工作业。如拆装模板、装卸建材，尽可能做到轻拿轻放，并辅以一定的减缓措施，如铺设草包等；

③施工期间对于噪声值较高的搅拌机等设备需放置于远离居民的地方，对于固定设备需设操作棚或临时声屏障；

④禁止在夜间施工，因工艺因素或其它特殊原因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提前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夜间施工许可，并依法接受监督。

5.2 运行期影响预测与评价

5.2.1 预测模式

根据建设道路工程特点、沿线的环境特征，以及工程设计的交通量等因素，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对道路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地面任何一点的环境噪声是指线声源传至该点时的噪声能量与该点环境噪声能量的叠加。

(1) 第 i 类车等效声级的预测模式

$$L_{eq}(h)_i = (\overline{L_{OE}})_i + 10 \lg\left(\frac{N_i}{V_i T}\right) + \Delta L_{\text{距离}} + 10 \lg\left(\frac{\Psi_1 + \Psi_2}{\pi}\right) + \Delta L - 16$$

式中： $L_{eq}(h)_i$ —第*i*类车的小时等效声级，dB(A)；

$(\overline{L_{OE}})_i$ —第*i*类车速度为 V_i ，km/h；水平距离为7.5m处的能量平均A声级，dB(A)；

N_i —昼间，夜间通过某个预测点的第*i*类车平均小时车流量，辆/h；

V_i —第*i*类车的平均车速，km/h；

T —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1h；

$\Delta L_{\text{距离}}$ —距离衰减量，dB(A)，小时车流量大于等于300辆/小时： $\Delta L_{\text{距离}}=10\lg(7.5/r)$ ，小时车流量小于300辆/小时： $\Delta L_{\text{距离}}=15\lg(7.5/r)$ ；

r —从车道中心线到预测点的距离，m；适用于 $r>7.5\text{m}$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

Ψ_1 、 Ψ_2 —预测点到有限长路段两端的张角，弧度，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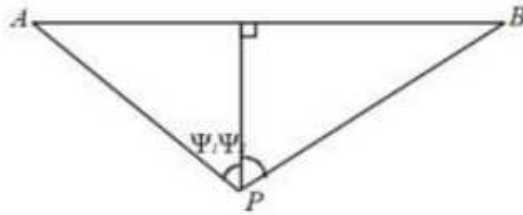


图1 有限路段的修正函数，A—B为路段，P为预测点

ΔL_1 —由其他因素引起的修正量，dB(A)，可按下列式计算：

$$\Delta L = \Delta L_1 - \Delta L_2 + \Delta L_3$$

$$\Delta L_1 = \Delta L_{\text{坡度}} + \Delta L_{\text{路面}}$$

$$\Delta L_2 = A_{\text{atm}} + A_{\text{gr}} + A_{\text{bar}} + A_{\text{misc}}$$

式中： ΔL_1 —线路因素引起的修正量，dB(A)；

$\Delta L_{\text{坡度}}$ —公路纵坡修正量，dB(A)；

$\Delta L_{\text{路面}}$ —公路路面材料引起的修正量，dB(A)；

ΔL_2 —声波传播途径中引起的衰减量，dB (A)；

ΔL_3 —由反射引起的修正量，dB (A)；

①总车流等效声级

$$L_{eq}(T) = 10 \lg \left[10^{0.1L_{eq}(h) \text{ 大}} + 10^{0.1L_{eq}(h) \text{ 中}} + 10^{0.1L_{eq}(h) \text{ 小}} \right]$$

式中： $L_{eq}(T)$ —总车流等效声级，dB (A)；

$L_{eq}(h)$ 大、 $L_{eq}(h)$ 中、 $L_{eq}(h)$ 小—大、中、小型车的小时等效声级，dB (A)。

(2) 修正量和衰减量的计算

①纵坡修正量 ($\Delta L_{\text{坡度}}$)

公路纵坡修正量 $\Delta L_{\text{坡度}}$ 可按下式计算：

$$\text{大型车：} \Delta L_{\text{坡度}} = 98 \times \beta$$

$$\text{中型车：} \Delta L_{\text{坡度}} = 73 \times \beta$$

$$\text{小型车：} \Delta L_{\text{坡度}} = 50 \times \beta$$

式中： $\Delta L_{\text{坡度}}$ ——公路纵坡修正量；

β ——公路纵坡坡度，%，本项目为 0.3%。

②路面修正量 ($\Delta L_{\text{路面}}$)

不同路面的噪声修正量见表 18。

表18 常见路面噪声修正量 单位dB(A)

路面类型	不同行驶速度修正量 (km/h)		
	30	40	≥50
沥青混凝土	0	0	0
水泥混凝土	1.0	1.5	2.0

5.2.2 预测结果及评价

(1) 衰减预测结果

为了给沿线的土地利用规划提供环境保护控制依据，本次评价给出了项目近期衰减噪声预测结果，详见表 16。

表19 项目衰减预测结果表

路段	20m	30m	40m	50m	60m	80m	100m	120m	160m	200m
安西路	57.2	53.0	50.4	48.6	47.2	45.0	43.3	142.0	39.8	38.1
	54.1	49.9	47.3	45.5	44.1	41.9	40.2	138.8	36.7	35.0
	63.0	58.8	56.3	54.4	53.0	50.8	49.1	147.8	45.6	44.0
	57.1	52.9	50.4	48.5	47.1	44.9	43.2	141.9	39.7	38.1
	66.2	62.0	59.4	57.6	56.2	54.0	52.3	150.9	48.8	47.1
	55.1	50.9	48.3	46.5	45.1	42.9	41.2	139.9	37.7	36.0
	74.2	70.9	69.0	67.6	66.6	65.0	63.8	162.8	61.3	60.1
	70.7	67.0	64.9	63.4	62.2	60.5	59.2	158.2	56.5	55.2
	74.2	70.9	69.0	67.6	66.6	65.0	63.8	162.8	61.3	60.1

注：1、预测环境条件为空旷地、无建筑物遮挡，硬地面

表20

公路、城市道路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里程范围	距离路中心线/m	预测点与声源高差/m	功能区类别	预测时段	标准值	背景值	现状值	运营近期				运营中期				运营后期				营运期超标量/dB		受影响户数/户		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			
									贡献值	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量	贡献值	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量	贡献值	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量	2类区	4a类区	2类区	4a类区	类型	规模	噪声控制措施效果	噪声控制措施投资/万元
安西路西侧居民区	146 5.5	48.2	0.2	2	昼间	60	56	56	47.7	56.6	0.6	-3.4	53.5	57.9	1.9	-2.1	56.7	59.4	3.4	-0.6	/	/	/	/	绿化隔声、加强交通、车辆管理、加强道路养护	/	较好	10
					夜间	50	47	47	44.6	49.0	2.0	-1.0	47.6	50.3	3.3	0.3	45.6	49.4	2.4	-0.6	/	/	/	/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4a类标准。

6 声环境保护措施

6.1 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1)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开敏感时段施工，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行；严禁夜间（22:00~8:00）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若因特殊需要连续施工的，施工单位应视具体情况及时与生态环境部门取得联系，按规定申领夜间施工证。

(2) 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免局部声级过高。

(3) 降低设备声级：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固定机械设备与挖土、运土机械，如挖土机、推土机等，采取排气管消声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

(4) 降低人为噪音：按照规定操作机械设备，在挡板、支架拆卸过程中，应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声。

(5) 优化施工方法：采用集中力量、逐段施工方法，缩短施工周期，减轻施工噪声对局部地段声环境的影响。

6.2 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运营期间应加强道路养护工作，维持路面平整，避免路况不佳造成车辆颠簸增大噪声。

(2) 加强行车管理，在路段、路中、交叉路口处设交通标志，严格执行限速和禁止超载等交通规则，在居民区路段设置减速、禁鸣标志，在居民区附近设置减速带。

(3) 加强拟建公路沿线的声环境质量的环境监测工作，对可能受到较严重污染的声环境保护目标实行环境噪声定期监测制度。

(4) 针对公路交通噪声出现超标的情况，在道路两侧多栽植绿化林带，以减少噪声污染。

表21

公路、城市道路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里程范围	距离路中心线/m	高差/m	噪声预测值/dB		营运期超标量		受影响户数/户		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			
					昼间	夜间	2类区	4a类区	2类区	4a类区	类型	规模	噪声控制措施效果	噪声控制措施投资/万元
1	安西路西侧居民区	1465.5	48.2	0.2	56	49	/	/	/	/	绿化隔声、加强交通、车辆管理、加强道路养护	/	较好	10

7 结论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按照本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对噪声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项目的建设不会对选址区域的环境造成大的影响，项目的建设不会降低和改变该区域的环境质量和环境功能，项目建设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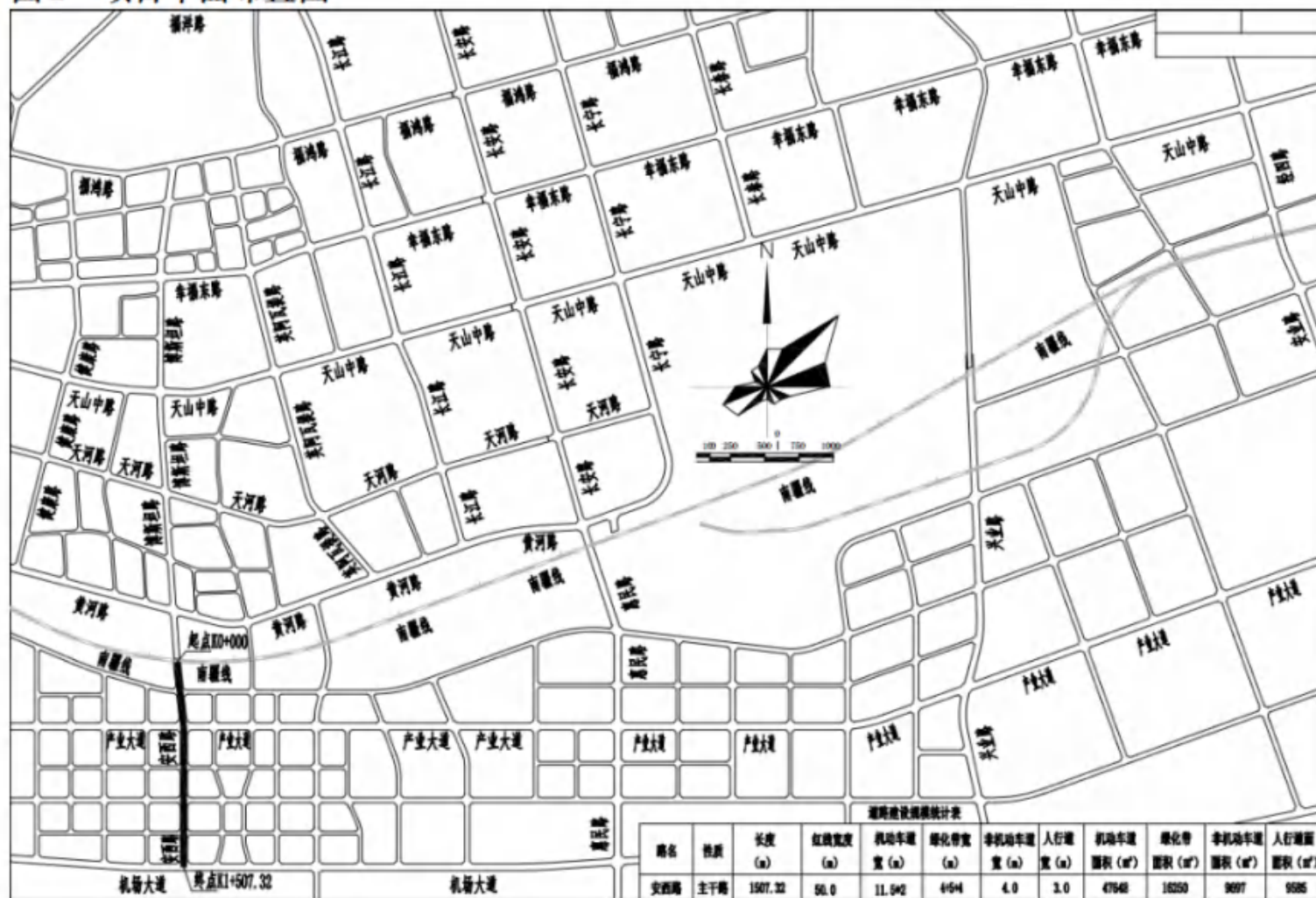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周边关系及敏感目标图



图4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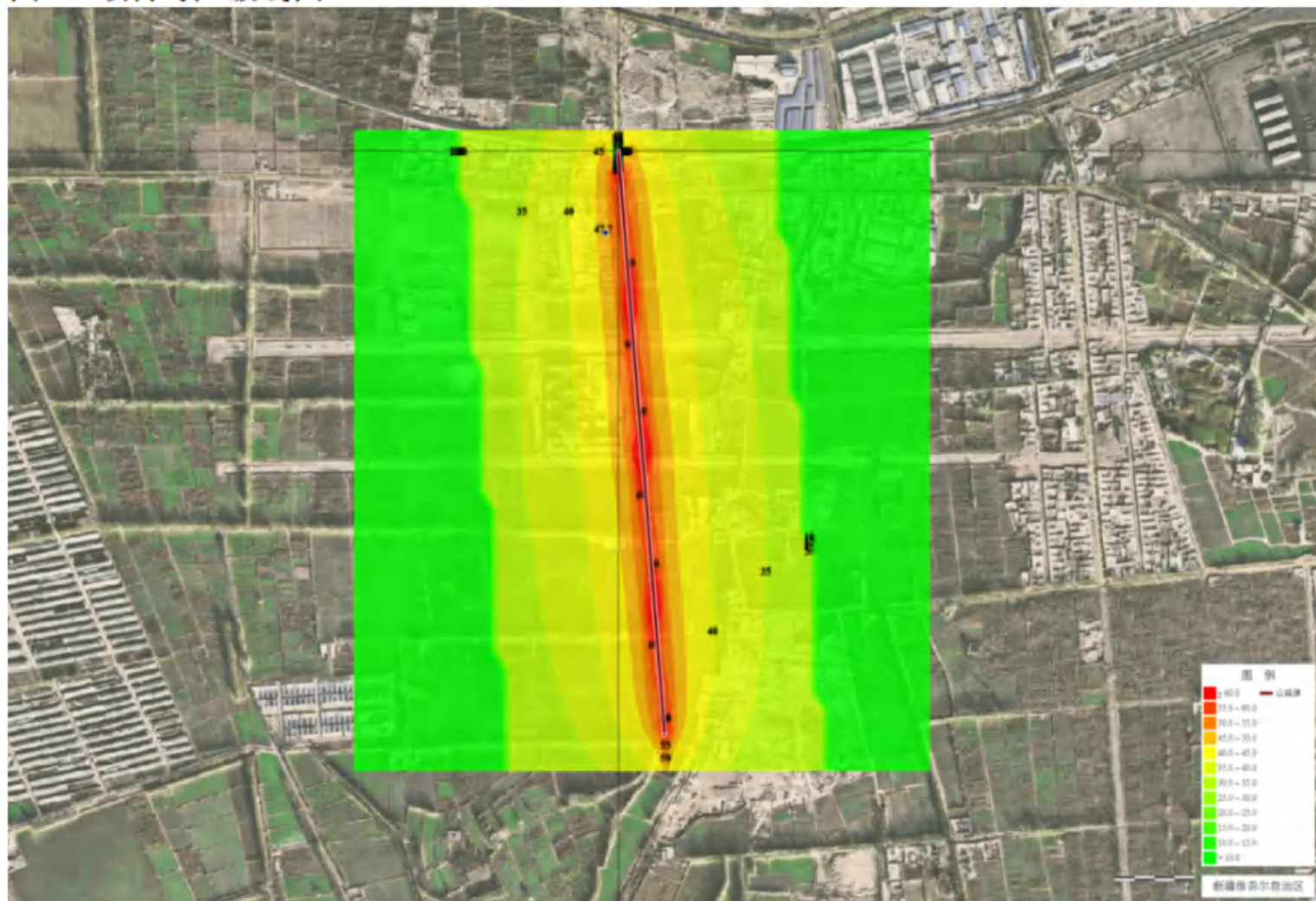


道路起点

道路现状

道路终点

图5 项目等声级线图



附件 1：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新疆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兵地融合发展库沙新拜产业园库车 工业园安西路建设项目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师市驻阿克苏地区兵地融合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联合指挥部：

你单位《关于送审兵地融合发展库沙新拜产业园库车工业园安西路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请示》及项目建议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该项目的实施，对完善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幸福感具有重要意义。

二、项目规划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道路 1500 米，红线宽度 50 米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

三、项目计划投资：项目匡算总投资 6905 万元。

四、项目拟建设地点：库车产业园。

五、项目建设年限：2024 年-2025 年。

请你单位按此批复，及时组织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编制工作，并办理土地、规划等相关前期手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完成并评审通过后报我委审批。

第一师阿拉尔市发改委

2023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2：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师市发改发〔2023〕254号

关于对兵地融合发展库沙新拜产业园库车工业 园安西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师市驻阿克苏地区兵地融合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联合指挥部：

你单位上报的《关于送审〈兵地融合发展库沙新拜产业园库车工业园安西路建设项目〉的请示》及文本收悉。经研究，该工程的实施，有利于产业园发展，对提升产业园市政设施、促进产业园经济和社会更好更快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同意该项目方案。为确保该工程顺利实施，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兵地融合发展库沙新拜产业园库车工业园安西路建设项目。

二、项目代码：2309-660100-04-01-796099。

三、项目建设地点：库车工业园。

- 1 -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新建道路总长 1500 米，城市主干路，红线宽度 50 米及附属配套设施。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6905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一般债券资金。

六、项目建设年限：2024-2025 年。

七、节能环保要求：落实节能评估要求，规范用能管理，促进项目节能降耗；强化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措施，严格控制施工噪声和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八、社会风险防控：该项目对促进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实施中应建立风险预案预警机制，提高项目对环境风险、质量风险、财务风险等社会稳定风险的防御和应对能力，确保项目按期顺利实施。

九、项目招标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6 号令《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执行。

据此，请根据核准文件，及时办理城市（乡）规划、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有关手续，认真落实项目建设条件，根据项目建设资金落实情况推进项目建设，避免造成政府隐性债务，优化项目设计方案，争取项目早日开工建设。该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内容如需调整，请及时向我委报告。

附：招标方案核准意见

(此页无正文)

第一师阿拉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0月23日



抄送：师市领导，师市机关有关部门。

第一师阿拉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0月23日印发

- 3 -

附件:

招标方案核准意见

项目名称: 兵地融合发展库沙新拜产业园库车工业园安西路
建设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 标 方 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
设计	√			√	√		
建筑 工程	√			√	√		
安装 工程							
监理							√
重要设备 及材料	√			√	√		
其他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核 准							
							

附件 3：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项目名称	瓜地那尔发展南沙新材料产业园临港工业配套物流园项目
项目代码	2309-660100-04-01-796099
建设单位名称	第一中社(广州)新材料产业基地瓜地那尔发展南沙新材料产业园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关于瓜地那尔发展南沙新材料产业园临港工业配套物流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拟选位置	位于南沙区工业大道西内, 北至南涌大道, 东至江湾路, 西至江湾路, 南至江湾路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总用地面积: 1,224,600平方米, 其中: (新增) 7,000平方米, (旧改) 4,000平方米, 耕地: 4,000平方米, 其他农用地: 4,000平方米, 建设用地: 1,197,600平方米, 未利用地: 4,000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新建厂房1500米, 仓储库30米及其他配套设施。
附图及附件名称	 <p>附图: 瓜地那尔发展南沙新材料产业园临港工业配套物流园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附图</p>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依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 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附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 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之日起有效期三年, 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 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05960220230022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 经审核, 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附件 4：初步设计的批复

新疆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 发展改革委 住建局 文件

师市发改设计〔2025〕64号

关于对兵地融合发展库沙新拜产业园 库车工业园安西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第一师阿拉尔市驻阿克苏地区兵地融合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联合指挥部：

你单位《关于送审〈兵地融合发展库沙新拜产业园库车工业园安西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请示》及你单位委托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兵地融合发展库沙新拜产业园库车工业园安西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本已收悉，经按评审专家所提意见和建议修改完善后，其深度基本符合《市政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原则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代码

2309-660100-04-01-796099。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 1 —

(一) 道路工程

道路总长 1507.32m，红线宽度 50m。道路等级为主干路，设计行车速度为 50km/h，路面设计荷载为 BZZ-100，沥青混凝土路面，路面设计年限为 15 年。行车道、非机动车道、侧分带均采用向外 1.5% 的横坡，人行道采用向内 1% 的横坡。设计断面：人行道 (3m) + 非机动车道 (4m) + 绿化带 (4m) + 机动车道 (11.5m) + 分隔带 (5m) + 机动车道 (11.5m) + 绿化带 (4m) + 非机动车道 (4m) + 人行道 (3m)。机动车、非机动车道路面为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3)，人行道路面面层为彩色混凝土透水砖。

交通标志立柱和横梁钢管外径 152mm 以下采用普通碳素结构钢 (Q235 钢) 焊接钢管，外径 152mm 以上的采用热轧无缝钢管。

交通视频监控系统主要采用 200 万像素高清球型摄像机作为前端图像采集设备，系统由三部分组成：高清视频监控设备、综合接入及交换处理系统、中心应用系统。

设置涵洞 6 道，为 1-1.0m 钢筋砼圆管涵。帽石、台帽、管身基础为 C30 混凝土，水泥应采用高品质的强度等级为 52.5 级和 42.5 级的普通硅酸盐水泥，采用砾石作粗骨料。普通钢筋采用 HPB300 钢筋，钢筋直径大于等于 10mm 的采用 HRB400 热轧带肋钢，钢筋直径小于 10mm 的采用 HPB300 钢筋。

(二) 给水工程

生活给水管线：新建生活给水管线 2355m，管径为 DN160—DN315，管材采用 PE 管，管道公称压力 1.6MPa。再生水管线：新建再生水管线 2268m，管径为 DN160—DN225，管材采用 PE 管，管道公称压力 1.6MPa。热熔连接，砂垫层基础，管道管顶覆土厚度为 2.20m，与阀门相连接处，采用法兰连接。

(三) 排水工程

新建排水管线 3034m，管径为DN400，管线长度为 2970 米，管材采用玻璃钢夹砂管，环刚度=10KN/m²；管径为DN315，管线长度为 64 米，管材采用玻璃钢夹砂管，环刚度=10KN/m²。

（四）绿化灌溉工程

项目绿化总面积为 13500 平方米。新建绿化灌溉管线 4500m，管径为dn100，管材采用PE管，管道公称压力 1.0MPa。选择喷灌和滴灌相结合的灌溉方式。

（五）通信工程

项目建设规模为新建主线管道 9 组 7 孔梅花管 1541m。管材采用Φ110mm PVC双壁波纹管。管道基础混凝土不应低于C20 混凝土，基础厚度不低于 80 毫米。

（六）电力工程

新建电力管廊，距离红线边 2.5 米，管廊预留 12 孔MPP管。主要结构材料砌体为M7.5 水泥砂浆砌Mu15 粘土砖；钢筋砼衬砌为C30；直径≥12mm采用HRB400 热轧带肋钢筋；直径 < 12mm采用HPB300 热轧光圆钢筋。HPB300 级钢采用E4303 型焊条，HRB400 级钢采用E5003 焊条。

（七）照明工程

设置两台 100KVA 户外箱式变电站，供照明负荷用电。路灯配电电源为低压交流 220V/380V。新建YJV-1KV-4×25+1×16 电力电缆 8.5 千米，单帆双头路灯（杆高 12 米 200W×100W）74 套，中杆路灯（杆高 15 米 3×120W）22 套，100KVA 户外箱式变电站 2 台。灯杆应采用Q235 或 65Mn 钢板经压模成型。照明配电系统接地采用TN-S制。

（八）燃气工程

新建燃气管线 1500 米，管径为DN300，管材采用聚乙烯塑料

管（PE100 SDR11.0 系列）。气源由雅克拉—大捞坝气田和西气东输管线进行供气。生活区的配气管网采用中压管网系统，工业区的天然气管网为高、中压二级系统。

三、投资概算及资金筹措

总投资 6905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5075.2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639.69 万元，基本预备费 190.03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一般债券资金。

四、有关要求

（一）严格执行抗震、消防、环保等强制性规范，确保抗震设防、消防、环保等设施合理配置，满足国家和自治区及兵团的有关设计、消防、节能、环保和安全等要求。

（二）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认真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项目建设制度及相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确保工程质量。

（三）严格按照可研和初步设计批复进行施工图设计和施工，禁止擅自改变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工程投资的行为。

第一师阿拉尔市发改委



第一师阿拉尔市住建局



2025年4月14日

抄送：师市领导；师市机关有关部门。

第一师阿拉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4月14日印发

附件 5: 检测报告

SINO
ASSESSMENT GROUP
中检联检测 SAG

报告编号: SAG-HJ25-3816

MA
223100110004

检测报告

兵地融合发展库沙新拜产业园库车工业园

项目名称: 安西路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

报告日期: 2025年09月29日

新疆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 王婷婷
审核: 孙斌
批准: 吴国祥

1、检测项目概况

表 1 检测项目概况

委托 方信 息	名 称	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		
	联 系 人	/	联系电话	17809969696
受检 方信 息	名 称	/		
	地 址	/		
	联 系 人	/	联系电话	/
样品 采集 说明	采样依据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采样时间	2025 年 09 月 26 日		
	备 注	/		
分析测试时间		2025 年 09 月 26 日		

2、检测点位信息

表 2 检测点位信息

类别	点位名称	点位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数量
噪声	安西路西侧居民区	1	声环境噪声	昼夜各一次, 1 天

3、检测结果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2025年09月26日; 天气: 无雨雪, 无雷电, 风速: 1.9-2.6m/s, 风向: 西北。

检测日期	点位编号及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及结果
				噪声 L_{eq} dB (A)
2025年9月26日	安西路西侧居民区	施工	11:13-11:33	56
	安西路西侧居民区	施工	00:17-00:37	47

附图: 检测布点图



4、分析测试方法

表 4 分析测试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声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AG-A-79	/

*****报告结束*****

说 明

- 1、报告无骑缝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效。
- 3、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4、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分析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和环境质量状况情况,所附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由客户提供。
- 7、委托方对本次检测结果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9、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新疆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
Xinjiang Sino Assessment Group Co.,L td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西彩路181号创新创业园715-726
电话:0991-6687393
网址: <http://www.sagchina.com/>

附件 5：建设单位名称变更说明

关于库沙新拜产业园 2023-2024 年续建项目 变更建设单位的情况说明

第一师阿拉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兹有库沙新拜产业园 2023-2024 年续建项目 28 个，原建设单位为第一师阿拉尔市驻阿克苏地区兵地融合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联合指挥部。2023 年 12 月 28 日库沙新拜产业园已正式获批，“六办五中心”成立，我单位正式就兵地融合发展库沙新拜产业园城镇建设管理事务中心（2024 年 8 月 15 日名称变更为兵地融合发展库沙新拜产业园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兵地融合发展库沙新拜产业园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作为建设主体，对库沙新拜产业园新建续建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

现因部分项目选址意见书、供地批复、修规批复、工规、施工许可证等前期手续尚未办结（详见项目清单），现我单位使用兵地融合发展库沙新拜产业园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兵地融合发展库沙新拜产业园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作为建设单位办理后续手续。

（附件 1：项目建设清单）

(此页无正文。)

兵地融合发展库尔勒产业园
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
2025年4月10日

兵地融合发展库尔勒产业园
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
2025年4月10日

情识局
2025.4.14

师市驻阿克苏地区兵地融合高质量
发展示范区联合指挥部
2025年4月10日

项目建设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总投资	审批批复建设单位	变更后建设单位
1	兵地融合发展沙雅产业园九年一贯制学校工程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3172㎡，一期用地面积为35150㎡，建筑面积13510㎡。主要单体建筑为小学教学楼一栋、中学教学楼一栋、宿舍楼一栋、风雨操场及附属围墙1栋、室外操场及其他配套设施。	2023	师市驻阿克苏地区兵地融合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联合指挥部	兵地融合发展沙雅产业园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
2	兵地融合发展沙雅产业园PCS建设项目	拟建派出所5个，2700㎡/个，户籍大厅、业务用房，生活用房及配套设施。	837	师市驻阿克苏地区兵地融合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联合指挥部	兵地融合发展沙雅产业园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
3	兵地融合发展沙雅产业园市政道路一期建设项目	新建道路三条，总长2.07公里，道路建设总面积为0.27万㎡及配套设施。	5337	师市驻阿克苏地区兵地融合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联合指挥部	兵地融合发展沙雅产业园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
4	兵地融合发展沙雅产业园市政道路二期建设项目	新建道路1条，总长1.48千米，红线宽度40米及附属配套设施。	4467.26	师市驻阿克苏地区兵地融合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联合指挥部	兵地融合发展沙雅产业园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
5	兵地融合发展沙雅产业园轻工产业园区道路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拟建沙雅产业园轻工产业园区道路13条，总长度23.77km。其中：经一路1.6km，红线宽度23m；经二路1.7km，红线宽度23m；经三路1.7km，红线宽度30m；经四路1.8km，红线宽度23m；经五路1.8km，红线宽度23m；经六路0.9km，红线宽度23m；经七路0.9km，红线宽度23m；经八路0.9km，红线宽度23m；经九路0.9km，红线宽度23m；纬一路0.95km，红线宽度17m；纬二路3.6km，红线宽度30m；纬三路3.8km，红线宽度17m；纬四路3.15km，红线宽度17m；及	9660	师市驻阿克苏地区兵地融合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联合指挥部	兵地融合发展沙雅产业园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
6	兵地融合发展沙雅产业园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沙雅产业园社区日间照料中心1栋，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	300	师市驻阿克苏地区兵地融合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联合指挥部	兵地融合发展沙雅产业园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
7	兵地融合发展沙雅产业园派出所室外配套设施项目	新建规划区内室外管网1310米，室外电网400米及其他配套设施。	500	师市驻阿克苏地区兵地融合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联合指挥部	兵地融合发展沙雅产业园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
8	兵地融合发展沙雅产业园九年一贯制学校教学楼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2800平方米，新建1栋综合教学楼及配套附属设施等。	1000	师市驻阿克苏地区兵地融合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联合指挥部	兵地融合发展沙雅产业园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
9	兵地融合发展沙雅产业园幼儿园教学楼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1485平方米，新建1栋综合教学楼及配套附属设施等。	500	师市驻阿克苏地区兵地融合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联合指挥部	兵地融合发展沙雅产业园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
10	兵地融合发展沙雅产业园医院建设项目	拟规划床位150个，包含门诊部、急诊部、住院部、后勤保障系统、业务管理院内生活六大部门，以及相关室外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13236 m，总建筑面积12000㎡。	5000	师市驻阿克苏地区兵地融合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联合指挥部	兵地融合发展沙雅产业园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
11	兵地融合发展沙雅产业园医院建设项目（二期）	拟规划计容建筑面积4500㎡，建设内容包括沙雅产业园医院项目包医技部以及院区室外给排水、道路场地及室外提升等。	1600	师市驻阿克苏地区兵地融合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联合指挥部	兵地融合发展沙雅产业园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
12	兵地融合发展沙雅产业园司法所建设项目	新建司法所一座1384.7㎡及其它配套设施	500	师市驻阿克苏地区兵地融合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联合指挥部	兵地融合发展沙雅产业园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
13	兵地融合发展沙雅产业园市政配套管网（给水）工程二期建设项目	新建给水管道总长度为15608米，管径DN110-DN1000，其中DN1000给水管道管长966米，DN400给水管道管长80米，DN315给水管道管长2726米，DN200给水管道管长2050米，DN160灌溉管道管长720米，DN110给水管道管长330米，DN110灌溉支管道管长8736米，DN1000给水管道管材采用PE100级（1.25MPa）给水管，其余管道管材采用PE100级（1.0MPa）给水管，及其配	2276.9	师市驻阿克苏地区兵地融合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联合指挥部	兵地融合发展沙雅产业园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
14	兵地融合发展沙雅产业园市政配套管网（排水）工程三期建设项目	新建排水管道总长度为8531米，管径dn160-dn630，其中中压力流dn160-dn200排水管道长度为49米，重力流dn400排水管道长度为5293米，dn500排水管道长度为1316米，dn630排水管道长度为1873米，雨水检查井235座。	2874.1	师市驻阿克苏地区兵地融合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联合指挥部	兵地融合发展沙雅产业园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

项目建设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总投资	可研批复建设单位	变更后建设单位
15	融合产业园便民服务中心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一栋34.96平方米附属用房一栋,硬化路面10497.24平方米,绿化面积14424.61平方米、4个天井部位坐位锁、室外管网及其他相关附属配套设施。	1000	师市驻阿克苏地区兵地融合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联合指挥部	兵地融合发展库沙新产业园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
16	第一师阿拉尔市沙雅产业园市政道路四期建设项目	新建道路4条,总长5023米,红线宽度32米-40米,包括主干路1条,次干路3条,其中井岡山路长度为982.478米,红线宽度40米;三五九东路长度为1305.849米,红线宽度32米;长征路长度为1647.876米,红线宽度32米;红船路长度为1086.842米,红线宽度32米;及附属配	15957.8	师市驻阿克苏地区兵地融合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联合指挥部	兵地融合发展库沙新产业园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
17	兵地融合发展库沙新产业园库车工业园区产业大道建设项目	拟建产业大道全长14.5公里,道路红线50米,包含地下管线等附属设施。	65097.9	师市驻阿克苏地区兵地融合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联合指挥部	兵地融合发展库沙新产业园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
18	兵地融合发展库沙新产业园库车工业园安西路建设项目	拟建安西路全长1.5公里,道路红线50米,包含道路工程(道路交通、道路绿化、道路照明及道路附属工程)、给水、排水、再生水、电力土建、弱电土建、供热、燃气工程等。	8005	师市驻阿克苏地区兵地融合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联合指挥部	兵地融合发展库沙新产业园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
19	兵地融合发展库沙新产业园库车工业园惠民路建设项目	拟建惠民路全长2769.23米,道路红线50米,包含道路工程(道路交通、道路绿化、道路照明及道路附属工程)、给水、排水、再生水、电力土建、弱电土建、供热、燃气工程等。	16209.6	师市驻阿克苏地区兵地融合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联合指挥部	兵地融合发展库沙新产业园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
20	兵地融合发展库沙新产业园库车工业园兴业路建设项目	拟建兴业路全长3.94公里,道路红线50米,包含地下管线等附属设施。	21500	师市驻阿克苏地区兵地融合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联合指挥部	兵地融合发展库沙新产业园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
21	兵地融合发展库沙新产业园库车工业园安西路建设项目	拟建安业路全长4.37公里,道路红线50米,包含地下管线等附属设施。	20100	师市驻阿克苏地区兵地融合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联合指挥部	兵地融合发展库沙新产业园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
22	兵地融合发展库沙新产业园库车工业园区白杨街建设项目	拟建白杨街全长2.27公里,道路红线24米,包含地下管线等附属设施。	5675	师市驻阿克苏地区兵地融合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联合指挥部	兵地融合发展库沙新产业园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
23	兵地融合发展库沙新产业园轻工产业园区道路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三)	新建道路3条,总长2868.63米,道路等级为支路,红线宽度17米及附属配套设施。	2300	师市驻阿克苏地区兵地融合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联合指挥部	兵地融合发展库沙新产业园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
24	第一师阿拉尔市沙雅产业园新民路改造建设项目	拟改扩建道路2.435公里,道路红线宽度40m,红线范围内现状已经完成建设的是15m宽车行道和路灯照明,本次改扩建内容为:车行道两侧绿化带(仅土方)、非机动车道、人行道	2863	师市驻阿克苏地区兵地融合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联合指挥部	兵地融合发展库沙新产业园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
25	第一师阿拉尔市沙雅产业园富民路改造建设项目	拟改扩建道路3.433公里,道路红线宽度40m,红线范围内现状已经完成建设的是15m宽车行道和东侧路灯照明,本次改扩建内容为:西侧绿化带(仅土方)、西侧非机动车道、西侧人行道	3333.56	师市驻阿克苏地区兵地融合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联合指挥部	兵地融合发展库沙新产业园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
26	兵地融合发展库沙新产业园九年一贯制学校建设项目(三期)	总建筑面积15312.9m ² ,主要包括中学教学楼一栋2640m、小学教学楼一栋2640m、专业教学楼及附属用房一栋5850m,报告厅一栋2930m,传达室一栋30m,教学楼间的风雨连廊1222.9m,以及室外给水、排水、供热等基础设施	5883.57	师市驻阿克苏地区兵地融合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联合指挥部	兵地融合发展库沙新产业园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
27	兵地融合发展库沙新产业园MEXIJD建设项目	新建MEXIJD总建筑面积5662.18平方米及附属配套设施。	2200	师市驻阿克苏地区兵地融合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联合指挥部	兵地融合发展库沙新产业园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
28	沙雅产业园市政道路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沙雅产业园红岩路、遵义路、长征路和富民路等部分路段道路苗木种植工程;PE100给水管网14400米,给水井翻新及泵房外立面改造工程;遵义路以北新建停车位等配套设施。	765.12	师市驻阿克苏地区兵地融合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联合指挥部	兵地融合发展库沙新产业园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

附件 6：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p>中华人民共和国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p>		<p>名称 兵地融合发展库沙新拜产业园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990100MB0870436U</p>		<p>宗旨和业务范围 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保护、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城镇管理等工作，辖区内综合执法队伍日常管理工作。</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990100MB0870436U</p>		<p>住所 新疆沙雅县古勒巴格镇萨依巴格村新民路东侧 枣业路北侧</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990100MB0870436U</p>		<p>法定代表人 赵俊昌</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990100MB0870436U</p>		<p>经费来源 财政拨款</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990100MB0870436U</p>		<p>开办资金 ￥50万元</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990100MB0870436U</p>		<p>举办单位 兵地融合发展库沙新拜产业园</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990100MB0870436U</p>		<p>登记管理机关 </p>



自2024年03月12日至2029年03月11日
有效期
请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